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83年2月12日 一九八二年 第二十一号 (总号: 395)

目 录

国务院公告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99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通知.....	(997)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的通知.....	(999)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	(1000)
国务院关于发行一九八三年国库券的通知.....	(1003)
国务院关于改进“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1004)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补充规定.....	(1005)
国务院关于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三年”的粮食管理办法.....	(1008)
国务院关于认真做好粮食工作的通知.....	(1011)



3 0541 0786 1

国务院公告（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013)
国务院关于保护铁路设施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的通知	(1015)
国务院关于保障民用航空安全的通告	(1017)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重新颁发《关于保护机场净空的规定》的通知	(1018)
关于保护机场净空的规定	(1018)
国务院关于报废、降价处理库存积压物资和防止新积压的几项规定	(1023)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有关农村落户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026)
公安部关于解决有关农村落户问题的请示（摘要）	(1027)
国务院批转关于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1029)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的报告	(1029)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在京津沪苏冀试行金属材料就地就近供应的请示的通知	(1032)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在京津沪苏冀试行金属材料就地就近供应的请示（摘要）	(1033)
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局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035)
国家标准局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报告	(1036)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量局关于加强计量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042)
国家计量局关于加强计量工作的报告	(1042)
国务院关于成立上海经济区和山西能源基地规划办公室的通知	(1047)
国务院关于成立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给煤炭工业部、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104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纪念“双拥运动”四十周年，开展春节“双拥”活动的报告》	

- 的通知..... (1051)
- 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纪念“双拥运动”四十周年，开展春节“双
 拥”活动的报告..... (105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召开第一次全国经济法制
工作经验交流会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1054)
-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召开第一次全国经济法制工作经验交
 流会情况的报告..... (1055)
- 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祝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六十周年
的电报..... (1062)
- 关于开展全国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1063)
- 关于一九八三年元旦、春节前后继续深入开展“五讲四美”活动的通知..... (1070)

国 务 院 公 告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国务院总理赵紫阳于十二月二十日起访问非洲十国，在出访期间，总理职务由万里副总理代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征集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一日

中发〔1982〕49号

当前，国家整个经济形势很好。农业和轻工业生产持续发展，重工业生产开始回升，市场商品供应比较充裕，物价基本稳定。但是，国民经济发展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比较突出的是，能源和交通运输非常紧张，已经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为了保证今后国民经济的一定发展速度，并同“七五”计划的要求相衔接，除了大力节约能源消耗、合理组织运输以外，必须从现在开始，大力加强能源交通方面必要的基本建设。现在，一方面能源交通等急需的重点建设资金不足，另一方面又存在着资金过于分散的现象，一些地方、部门和企业用不少预算外资金新建超过当前社会需要或者动力、原料没有保证的加工工业，产生了重复投资、盲目建设等问题。国家采取适当的方式，把这方面的资金集中一部分用于重点建设，不仅可以缓和能源交通建设资金的不足，而且有利于减少盲目建设和调整基本建设的投资结构。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六五”计划的后三年，再增加二百亿元的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投资。这笔投资除了由财政、银行负责解决八十亿元外，其余一百二十亿元，从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外资金中，用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方式解决，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

开始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今后三年集中二百亿元资金用于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是国家的一项重大决策。能源的开发和利用，直接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规模和速度，而交通运输则是保证国民经济顺利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条件。由于多方面的原因，目前能源交通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中的薄弱环节。采取切实措施，努力把能源交通建设搞上去，这是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的前十年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同时，对后十年经济的振兴，实现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具有重大意义。能源交通上不去，国民经济全局活不了，生产发展快不了，人民生活也难以有更多的改善。从这个意义上讲，国家集中资金进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是关系全局的一件大事，它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既是一项重要的经济任务，也是一项政治任务。中共中央、国务院相信，这个决定必将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二、在近三年内，每年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四十亿元。现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各项预算外资金，一年约有六百多亿元，除了地方的农（牧）业税附加、中小学校学杂费收入、国营企业大修理基金、油田维护费和育林基金免予征集以外，其他各项预算外资金，一律按当年实际收入数征集百分之十，上交中央财政安排使用。广东、福建两省和部队也要按规定征集。这样做，征集面宽一些，征集率低一些，大家都负担一点，数目不大，既可以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又可以保护各方面的积极性。而从全国来说，把分散的资金集中一部分上来，集腋成裘，国家就能够办成几件大事。当然，征集这项基金，将会给各方面带来一些困难，但是却帮助国家解决了一大困难。中共中央、国务院相信，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能够顾全大局，勇于承担义务，支持国家这样办。至于各单位本身的困难，可以通过增产、节约、挖潜、堵漏来解决。只要我们同心协力地努力奋斗若干年，可以肯定，我国能源交通的情况将会有一个明显的改善。

三、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必须按政策办事，坚持依率计征，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各单位要树立全局观念，提高思想认识和执行政策的自觉性。要遵守财经纪律，如实向征收机关报告情况，及时足额地交纳基金，不得弄虚作假，隐瞒收入。要把交纳能源交通建设基金，看作是自己对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应当履行的光

荣誉义务和对国家应有的贡献。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保证完成征集任务。各地区超额完成中央分配任务的，超过部分全部留给地方，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报经国家计委审查批准后，用于发展本地区的能源交通建设和节能项目，但这项资金一律不得挪作其它用途。

四、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目前预算外资金数额很大，应当纳入国家综合财政计划，加强管理与监督，使之发挥积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集工作，对各项预算外资金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和整顿，建立与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包括预决算制度、会计制度和检查制度等，使这部分资金真正用于指定的用途，用在国家建设最急需的方面，成为国家财政预算有益的补充，防止和避免可能发生的冲击国家计划的消极作用。

五、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是一项新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把工作做深做细做好。要结合党的十二大文件的学习，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讲清道理，使广大干部和群众懂得集中资金进行重点建设的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以保证征集工作的顺利进行。

关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颁布。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国发〔1982〕147号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一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通知》（中发〔1982〕49号文），现将此项《征集办法》发给你们，望一并遵照执行。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

第一条 为了集中必要的资金，进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切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以及这些单位所管的城镇集体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都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第三条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集范围和项目，按照本办法附表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下列项目，免予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 (一) 地方财政的农(牧)业税附加；
- (二) 中、小学校的学杂费；
- (三) 国营企业的大修理基金；
- (四) 国营石油企业的油田维护费；
- (五) 林业部门的育林基金。

第五条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按第三条所列各项资金当年收入的10%计征。

第六条 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确定每年为四十亿元，全部上交中央财政。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必须在正确执行政策的前提下，保证完成任务。地方超额完成任务的部分，全部留给各省、市、自治区使用。

第七条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交款单位，按以下规定交款：

- (一) 中央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集中交入中央金库。

中央主管部门所属的企业单位，除铁道、交通、邮电、民航、军工企业由主管部门集中交入中央金库外，其余均就地交入中央金库。

- (二) 部队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由总后勤部集中交入中央金库。

- (三) 各级地方政府，地方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及其所管的城镇集体企业，

就地或由主管部门集中交入中央金库。地方超额完成任务的部分，在年终结算时返还。

第八条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按季或按月交纳。交款单位应在季度或月份终了后的十日以内，填写交款书，向所在地开户银行一次交清。第四季度或十二月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应在年末以前预交，年度终了以后，根据有关决算资料进行结算。

第九条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集任务，由各级政府负责分配。具体的征集工作，由各级税务部门负责办理，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十条 本办法公布后一个月以内，所有交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单位，都必须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办理登记手续，并定期报送本单位应交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项目及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交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单位，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交纳。拒不交纳的，当地税务部门和银行有权在其存款户内扣交。

第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不得因交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而提高价格、提高收费标准，转嫁负担，或者向国家另外要求补助。严禁转移资金、弄虚作假、隐瞒收入、故意漏交少交。违反上述规定的，税务部门除了追补应交的款项以外，并有权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应报经上级领导部门，对有关负责人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预算、决算制度和其他必要的管理制度，监督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财政部门要健全预算外资金的管理机构，充实人员。各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应单独设帐核算，收支情况要定期向当地财政、税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各省、市、自治区每年超额完成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任务而留用的部分，应当在下年度安排使用，并且只能用于发展本地区的能源交通建设，不能挪作他用。具体的建设项目，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报经国家计委审查批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执行。具体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授权财政部办理。

附件：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项目表

征集范围	征集项目
一、地方财政的预算外资金	工商税收附加、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渔业税及渔业建设附加、盐税留成及附加、县办工业利润留成、集中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公房租赁收入以及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
二、事业行政单位的预算外资金	工业交通邮电商业事业收入、养路费收入、农林水利气象事业收入、校办企业的利润收入、文教科学卫生广播事业收入、科研试验收入、军工科研收益留成、勘察设计收入、城市公用事业收入、园林收入、房产管理收入、其他事业收入、宾馆招待所收入、礼堂收入、机关杂项收入、暂未纳入预算的旅游收入、市场管理收入、基建单位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
三、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提取的各项专项基金	基本折旧基金(扣除上交财政部分)、按产量提取的更新改造资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利润留成、企业基金、各种形式的盈亏包干分成收入、实行以税代利企业的税后利润、主管部门从上述项目中集中的收入、以及其他属于专项基金的项目(以上均包括军工企业)。基层供销社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四、其他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专项批准的以煤代油能源发展基金、石油部超产原油的能源基金、交通部远洋船队的盈利、各种以矿养矿和以港养港的收入、以电养电的小水电收入、未列入预算的地方小铁路收入、企业办的招待所和礼堂收入、企业科研收入、铁道客货服务基金、邮电线路改造资金、交通港务费、非旅游部门的旅游收入、民航旅客服务基金、民航机场服务费和广告费留成收入、人大会堂的门票和租金收入、部队的各项预算外资金、以及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
五、城镇集体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省(市、自治区)、地区(市)、县(市、区)及县属镇所管的集体企业；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所管的集体企业；以及其他预算外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合作商店、运输合作社和街道办的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免予征收。

国务院关于发行一九八三年国库券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国发〔1982〕144号

为了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加速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的发展，国务院决定，一九八三年继续发行国库券，总额仍为四十亿元。分配给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购买十八亿元，比上年减少二亿元；动员城乡人民购买二十二亿元，比上年增加二亿元。各级政府要在总结过去发行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把一九八三年国库券的发行工作做得更好。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工作。要说明我国当前财政状况虽有明显好转，但资金不足，财力分散，仍然是经济工作中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努力发展生产，厉行节约，提高经济效益；同时需要采取适当方式，向各单位和城乡人民筹集一部分资金。近几年来，城乡人民收入有了显著提高，储蓄存款大幅度增加，说明继续向城乡人民发行一定数量的国库券，是完全有条件的。各地要结合学习和宣传党的十二大和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的精神，认真做好发行国库券的宣传动员工作，使广大群众进一步认识认购国库券的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要通过国库券的推销工作，把广大群众为实现党的战斗任务的热情，同支援国家建设的实际行动结合起来。我们只有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确定的发行任务才有保证，切不可因为有了去年发行的经验而掉以轻心。

二、坚持合理分配和自愿认购的原则。一九八三年向城乡人民发行的国库券，国家已向各省、市、自治区作了分配。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和城乡人民的经济能力，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合理分配，不要简单地平均分配。对农村，应当主要分配给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富裕地区和城镇郊区以及生产增加较多的专业户。贫困社队自愿认购的，不加限制，但一般不要分配任务。无论哪个地区，都必须在做好思想工作的基础上，坚持自愿购买的原则。不要按人头平分，更不准搞硬性摊派和强行扣款。

这次向城乡人民发行国库券，除部队系统外，一律按地区进行分配。全国城镇职工

和农村社员，不论属于哪一级单位，哪个社队，一律由所在地的人民政府统一分配，由各单位和社队的领导向群众进行动员，组织认购工作。各地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宣传部门要配合国库券的发行，进行宣传动员工作。

三、关于发行国库券的组织领导工作，可参照前二年的办法进行。有关国库券发行、认购、交款等工作，仍由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具体部署。

国务院关于改进“划分收支、分级包干” 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

国发〔1982〕141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贯彻落实“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改变财权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的状况，从一九八〇年起实行了“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两年多来的实践证明，这个财政体制比较好地体现了地方一级财政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加强了各级党委和政府理财的责任心，调动了地方增收节支的积极性。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效果是显著的，应当继续实行。同时，这个财政体制的某些方面，还存在一些缺陷，需要加以改进，使之逐步完善。

根据党的十二大的精神，为了集中必要的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并进一步处理好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关系，对现行财政体制需要作一些改进。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 从一九八三年起，除广东、福建两省外，对其他省、自治区一律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总额分成的包干办法。各省、市、自治区对所属县、市是否实行分级包干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自己确定。

(二) 将中央向地方的借款改为调减地方支出包干基数。即：以一九八二年中央向地方的借款数额为基础，进行合理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数额调减地方支出包干基数，并相应地调整各省、市、自治区的收入分成比例或补助数额。这样调整后，从一九八三年起，中央不再向地方借款。

(三) 为了配合经济的调整和整顿，合理安排烟、酒生产，限制其盲目发展，从一九八三年起，将卷烟、酒两种产品的工商税划为中央财政收入。但为了照顾地方的利益和建设事业的需要，仍将一九八二年以前的税收基数全部返还给地方。从一九八三年起，对每年烟酒税收增长的部分，实行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成。其分成比例和具体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四) 凡是中央投资兴建的大中型企业的收入，包括试车期间的收入、投产后的利润等，应归中央财政收入(可以按规定留给地方一定的比例分成，作为地方财政收入)。中央与地方共同投资兴建的大中型企业的收入，按投资比例分成。这些企业如果下放给地方，相应调增地方收入包干基数。

(五) 改进县办工业企业亏损负担办法。从一九七九年起，国家对县办工业实行了盈利企业的利润对半留成(县财政留用一半，具体比例有高有低，全国平均50%)，亏损企业的亏损二八负担(县财政负担20%)的办法。这个办法调动了地方扭亏增盈的积极性，但也助长了一些地区盲目发展和重复建设的倾向，而且各地得益极不平衡，不尽合理。为了适当地解决这个问题；从一九八三年起，将亏损企业的负担比例改为同盈利企业的留成比例相一致，亦由县财政承担一半，以利于整顿县办企业。

以上规定，望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固定资产 投资规模的补充规定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国发〔1982〕153号

赵紫阳总理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提出，要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的总规模，切实管好用好计划安排的投资，保证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并宣布了五项规定。为了切实地贯彻执行这一决定，现作以下几项具体补充规定：

一、坚持计划的严肃性，严格按照计划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国务院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总规模和分地区、分部门的规模，包括国家预算内投资、自筹投资、银行贷款安排的投资、利用外资以及各种专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措施，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都必须严格执行，不准超过。

在计划执行过程中，非特殊情况一般不能再追加投资和项目。个别必需追加的，应经国家计委负责统一平衡后，报请国务院审批。此外，任何地区、部门都无权批准扩大投资规模、增加大中型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

二、各地区、各部门自筹投资的来源必须正当，超过批准自筹投资指标的要加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地方和部门的机动财力、各种专项资金、预算外资金，必须在完成认购国库券和缴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任务后，先保证正常开支和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的需要，再安排必要的自筹基建。严禁用任何形式向银行摊派投资贷款，严禁挪用流动资金、乱摊成本或者截留上交的财政收入作为自筹投资。

用于基本建设的自筹资金，应经财政部门审查，资金来源确实正当、落实的，专户存入建设银行，实行先存后用，由建设银行根据国家批准的计划，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拨款和监督。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计委下达自筹基建计划时，必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和建设银行会签。

各地区的各部门的自筹基建投资凡突破国家批准计划指标的，按其超过额加收30%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由财政部和建设银行分别从他们的预算拨款或银行存款中核扣，并由国家计委统一用于能源交通重点建设。

三、银行必须严格按照计划进行拨款和发放贷款。各级银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相应的财政拨款计划和信贷计划进行拨款和发放各种投资贷款。银行必须将贷款余额增加数和贷款发放数，同时纳入信贷计划，并按发放数当年的实物工作量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国银行承办的外汇贷款项目，也要纳入统一的信贷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原有企业进行基本建设的扩建工程，除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的项目和国家计划规定的个别项目以外，必须有30%的自有建设资金存入银行，才能申请贷款。一个项目一般只向一家银行申请贷款，或者由一家银行为主承办联合贷款业务。

各地区、各部门都不得办理信托投资业务，已经办理的，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于一九八三年六月底以前清理完毕。所吸收的资金，从哪个银行转出来的，仍转回哪个银行。今后，信托投资业务，一律并入银行信贷办理。经国务院及其授权单位批准的信托投资公司，其全部资金活动，都要统一纳入国家信贷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财政、税务部门和其它部门一律不准发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银行对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产品的贷款，应当实行差别利率和不同的还款期限的办法，鼓励能源、交通建设，发展短线产品生产和进行技术改造，限制长线产品的生产和重复建设。具体实施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建设银行于一九八三年一季度提出，报国务院审定。

四、基本建设要保证重点，技术改造要注意搞活。国家重点建设所必需的资金和物资要切实保证，使能源、交通等重点项目按计划建成。更新改造措施项目，凡总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审批。改扩建的生产性建筑面积（单项工程），一般超过原有建筑面积30%以上的，应按基本建设管理。其余部分，由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及省辖市的计委会同经委审批。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进行小改小革或厂房、宿舍的更新改造所需的资金，可从存入银行的折旧基金中按规定提取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各省、市、自治区核定），自行安排。

设备大修，房屋翻修和搬迁，农田水利工程和堤防、水库的岁修，油田维护，采掘采伐工业开拓延伸，市政工程维护，铁路大修及水毁工程的修复，航道和公路桥涵养护，商业、粮食、供销部门用简易建筑费搞的简易仓库等，以及单台设备和单项工程在五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或建造，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五、加工工业和耗能高的产品的建设及措施项目，要经省、市、自治区和归口部门联合审批。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引导用于重点建设、技术改造和城市公用设施的配套建设，防止加工工业的重复建设和耗能高的产品的盲目发展。国务院各主管部门要制定行业的发展规划和产品的定点规划，并要按照产品归口管理范围，加强对市场产需变化情况的预测预报。从一九八三年开始，对于加工工业产品和耗能高的产品项目的建设，除大中型项目按国家规定权限审批外，小型项目的计划任务书，必须由省、市、自治区和产品归口部门共同审批联名下达。当前需要控制的建设项目，

主要是：棉纺锭、毛纺锭、化纤原料与抽丝、纺织机械、纺织器材、汽车、机床、农机、内燃机、轴承、电机、电视机、电冰箱、电风扇、洗衣机、缝纫机、自行车、手表、卷烟、酒、原盐、塑料和橡胶的加工制品、油漆、农药等。

六、加强财政、银行对固定资产投资与贷款的审查监督。对于擅自扩大建设规模，资金来源不正当，不符合国家建设方针，搞加工工业重复建设的项目，以及以更新改造名义搞新建扩建的，财政部门有权停止拨款，银行有权停止贷款，并向同级计划部门和上级财政、银行、计划部门及时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和银行必须严格忠于职守，如有渎职行为，必须依法追究。

国务院关于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三年”的粮食管理办法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三日

国发〔1982〕8号

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有利于继续稳定农民负担，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有利于各级政府管好用好粮食，搞好粮食供求平衡，保证各方面对粮食的需要；有利于发挥中央、地方和粮食部门的积极性，在坚持统购统销的前提下，搞好粮食分配，搞活粮食经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取得更好的经济效果，从一九八二年粮食年度起，国家对各省、市、自治区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三年”的粮食管理办法。

一、参照最近几年的实绩，结合今后粮食生产发展和征购、销售变化等因素，协商确定各项包干数字。粮食征购包干数，包括征购基数和超购任务；销售包干数，包括非农业和农业销售，以及原由中央开支的专项用粮；调入包干数，包括正常的调入和原由中央开支的专项用粮，调出包干数为扣除专项用粮后的调出数，并确定主要粮食品种的调入、调出数量。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数字确定以后，从一九八二年度到一九八四年度一定三年。

军粮、棉糖奖售粮，仍由中央开支。全国通用粮票的领取和上缴，仍执行顶抵粮食

调拨指标的办法。

国家粮食储备，由中央管理。各省、市、自治区的粮食周转库存，要根据合理需要，逐步核定分品种的定额，实行定额管理。超过定额部分，由中央直接掌握，定额以内的由地方用作周转。在周转库存定额未核定以前，暂以一九八二年三月末的周转库存数作为定额。

二、为了适应农业集体经济实行生产责任制的新情况，国家对生产队可以实行粮食征超购任务包干，一定三年。各省、市、自治区向下落实征超购包干数时，应在中央确定的征超购包干数的基础上，加一定比例的机动数，用于丰歉调剂。落实到生产队、组、户的粮食征超购任务，要定主要品种。生产队、组、户在完成征超购任务以后，有权自行处理多余的粮食。

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和放宽经济政策以后，许多原来缺粮的，已有条件自己解决吃粮问题。因此，在正常年景，基本上不再供应粮食。对于按照国家计划种植棉花、糖料、蔬菜和经营渔、盐、林、牧业，并按计划向国家交售产品而常年缺粮的生产队，可以实行粮食销售指标包干，一定三年。

三、国家确定各省、市、自治区的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数字，一般不作调整。在包干期内，各省、市、自治区多购少销的粮食，归地方掌握，储备起来，准备以丰补歉，不能因为粮食多了一点，就随便开支粮食；如遇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而发生新的粮食亏空，由地方自行解决。大灾之年，确需中央调剂解决的粮食，以后要归还。

各省、市、自治区在包干范围以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年度的粮食征购和销售，把本地区的粮食经营管好搞活。调拨包干数，可以在丰歉年度之间有所调剂，但三年统算，调出总数必须如数完成，调入总数不得突破。

四、在完成国家粮食征超购任务以后，积极开展粮食议购议销，调剂余缺，活跃市场，平抑粮价，并把议购作为国家掌握粮源的一条补充渠道。议购价格应继续执行随行就市，略低于市价，并有合理的季节差价，保持粮价稳定的原则。各省、市、自治区每年议转平调出或顶抵调入的粮食品种、数量、价格，由粮食部和地方协商确定。

五、粮食包干以后，实行中央和省（市、自治区）两级管理粮食的办法。即：国家储备、中央直接掌握的周转库存、省间调拨、归中央支配的议价转平价粮、军粮、棉糖

奖售粮、进口和出口，由中央统一管理；粮食征购、销售、定额周转库存、议价粮库存、代队储备，由省、市、自治区统一管理。

六、粮食包干以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的有关粮食方针和政策，如粮食征购基数、超购加价范围和幅度、棉糖奖售、农村人口转为市镇定量人口、市镇粮食定量供应、粮价管理等政策，各省、市、自治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制定具体的措施。

七、根据粮食包干办法和现行“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粮食财务仍分别由粮食部和省（市、自治区）两级管理。同时作如下改进：

（一）超购粮食的加价款支出，仍列中央预算。属于包干数以内征超购的粮食，扣除国家核定的征购基数以后，应付的超购加价款，由中央财政负担。各省、市、自治区超额完成征购包干数，其超过部分，粮食归中央支配的，由粮食部拨给加价款；粮食归地方支配的，其加价款由地方负担。没有完成粮食征购包干数的，由粮食部如数扣拨加价款。

中央核定各省、市、自治区的粮食征购基数，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不得自行调减。为了加强征购基数的管理，从一九八二年度开始，对粮食征购基数，参照近两年的实际完成情况，确定一个应当完成的比例，包给地方，一定三年，作为中央同省、市、自治区计算超购加价款的依据。各省、市、自治区征购基数完成情况好而少开支的超购加价款，作为地方收入；完成情况差而多开支的超购加价款，由地方负担。

（二）议价粮转平价粮的价差补贴，粮食由中央支配的，由中央财政拨款；省、市、自治区自行确定用于平衡本地区粮食收支的，其差价款由地方财政负担。

（三）国家储备粮食的费用开支，原列地方财政预算的部分，划转为中央财政预算，由粮食部按定额计算拨款。中央直接掌握的粮食周转库存的费用开支，也按此办理。

（四）国家储备粮食的资金和粮食企业现有的自有流动资金，均属中央财政拨款，由粮食部统一管理，统一调配。中央预算安排的各种专项拨款，由粮食部统一安排使用。

八、各省、市、自治区对地、县和农村生产队如何实行粮食包干，纳入地方预算的各项粮食财务收支如何管理，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自行规定。

有关粮食包干和财务分级管理的实施细则，由粮食部具体规定。

国务院关于认真做好粮食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国发〔1982〕137号

今年全国粮油生产形势很好。夏粮、早稻增产，预计全年粮食总产量将超过历史最高水平。油料在连续三年大增产的基础上，今年又获得了丰收。但由于粮食原定包干方案留有较大缺口，加上一些地区受灾，国家粮食收支缺口扩大。现在农村粮食情况比较好，搞好粮食收支平衡，必须立足于国内，解决思想、政策问题。要树立全局观念，丰收地区要多购、多调出一些，歉收地区要打紧安排。为了做好粮油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坚持和完善粮食包干办法。要认真执行今年国务院八号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新的情况加以完善，做到真包干。各省、市、自治区在包干指标以外要求增加调入粮食，一是调给议价粮；二是地区之间自行调剂议价粮；三是中央借给一部分粮食，利息和费用由地方开支。借调的粮食要有借有还，三年统算。歉收省、区按议价调进粮食的，以后丰收了，除完成包干任务和归还欠帐外，也可以按议价调出。议价粮用于定量和计划内供应的，仍按牌价销售。应当明确，一九八二年三月末的国家粮食库存，一律属于中央，地方不得擅自动用。

二、认真整顿粮食统销。近几年来，粮食销量增长很猛，超过了国家粮食和财政负担的可能。必须重申：农业人口转为城镇吃商品粮人口，要严格按政策办事，不得超过下达的指标，不能任意增加农村吃定销粮人口。凡是不按国家计划自行减少粮田增种其他作物的，一律不减少粮食征购任务，不增加粮食统销指标。对因灾缺粮的，可以实行借销，丰收了再还。计划外要求增加用粮的，可以供应议价粮。对于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粮食的，应严肃处理。各地要对城乡粮食统销普遍进行一次认真检查和整顿，压缩不合理的销售。不得乱开口子，要求增加粮食开支，一定要征得粮食部门同意。

三、逐步减少奖售粮。近几年，农村粮食情况越来越好，而国家开支的奖售粮却越

来越多。对奖售粮应当进行整顿，加强管理，堵塞漏洞，取消不合理的奖售项目，降低过高的奖售标准。凡不需要继续用粮食加奖的，如大肥猪等，可以不加奖，不换购。对需要控制发展的产品，如油菜籽、烟叶、麻类等，可以不奖粮或少奖粮。对与粮食无直接关系的产品，如一些皮毛等，可以不用粮食奖售或换购。议购议销产品，一律不奖粮食。社员自留糖也不再奖粮。各省、市、自治区要参照上述原则，对现行奖售粮办法加以调整。

四、改进秋季食用油料收购办法。国务院已决定从一九八三年夏收开始，对农民交售油菜籽，在计划以内的，实行40%按统购价、60%按超购加价付款的办法。现在，根据各地的要求，明年对秋季油料，也参照油菜籽按比例计价的办法，作如下改进：（一）收购花生、芝麻、茶籽，40%按统购价、60%按超购加价付款。（二）对葵花籽，在主要产区，40%按统购价，60%按超购加价；在分散产区，实行议购议销。（三）对棉籽，各省、市、自治区可在40%之内自行确定加价比例，也可以不加价。（四）对葫麻籽等秋季油料，加价比例不高于60%。（五）为了确保国家需要，各地要制定秋季油料收购计划，并落实到队、组、户。各省、市、自治区应根据以上政策，作出具体规定，在明年春播以前向群众公布。

五、抓好秋季粮油征购工作。目前秋季粮油征购入库已经开始，在丰收的地方，要动员农民向国家多卖余粮，卖好粮，支援四化建设。要努力改进工作，切实解决有些地方农民卖粮难的问题。要与农民协商预约交售时间，有计划地组织送交。还要明确宣布：凡是生产队和农民向国家交售余粮，只要质量符合标准，一律不得拒收。要力争多超购、多议购一些粮食，完成和超额完成调出计划和议价收购转平价供应的计划。对储存条件有困难的，上级业务部门要及时组织调运，也可试办生产队、农民代存，并付给合理费用。

我国人口多，耕地少，粮食是个大问题。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把粮食工作抓紧抓好。要认真贯彻执行“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努力提高单产，使粮食和经济作物协调发展。

国务院公告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九七九年九月九日，国务院发布命令，授权中国银行，根据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解决资产要求的协议》，负责办理被美国政府冻结的各项资产的收回事宜。依据截至目前收回工作的实际执行情况，现责成中国银行对客户的相应美元资产，进行审核、清偿。为此，特公告如下：

第一条 国家机关，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包括团体、学校等，直接从美国、港澳地区或者第三国银行收回的解冻美元资产，由中国银行结付人民币，就地上交中央金库。

第二条 原私营企业存在国外或者港澳地区的美元资产，公私合营时，不论是否列为“待处理资产”、“帐外资产”，解冻收回，都视同向公私合营企业的投资，由公私合营时的原行业主管单位负责，一次发给原股东50%的人民币，并给予侨汇优待，其余50%就地上交中央金库。

第三条 原私营企业存在国外或者港澳地区的美元资产，经原行业主管单位证明，已经作过经济处理的，解冻收回，资产全部归原所有人，30%给予外汇留存，70%结付人民币，并给予侨汇优待。

公私合营之前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歇业的原私营企业，存在国外或者港澳地区的美元资产，解冻收回，经原所有人提供有效证件，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四条 本公告第一条所指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第二条、第三条所指的原私营企业，存在原私营银行或者解放后存在中国银行被间接冻结的美元资产，解冻收回，分别按照各该条款规定办理。

第五条 原私营企业进口对外开证存入中国银行或者原私营银行的保证金等，解冻收回，其中属于自备外汇部分，分别按照本公告第二条或者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属于国家批给的外汇部分，结付人民币，不给予侨汇优待。

第六条 本公告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所指的解冻收回美元资产，经查明其所有人对国家负有欠债、欠税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居住在国外或者港澳地区的原私营企业的股东，可以按照本公告规定，向原行业主管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核确定之后，办理领款手续；其所得外汇留存部分，可以汇出国外，人民币部分，不得汇出国外，可以由中国银行开立专户代为保管。

第八条 私人存在原私营银行或者解放后存在中国银行被间接冻结的美元资产，解冻收回，统一结付人民币，并给予侨汇优待。但是，委托中国银行或者原私营银行直接存在国外的股票、债券，解冻收回，按照实收金额，30%给予外汇留存，70%结付人民币，并给予侨汇优待。

第九条 原私营企业、私人，经中国银行同意，直接从国外或者港澳地区收回的解冻美元资产，都比照本公告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按照本公告清偿的解冻美元资产，中国银行一律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买入外汇牌价结付。

第十一条 原私营企业存在美国或者港澳地区的美元资产，解冻收回，中国银行从实际收回款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公布之日止，按年息5%计付利息。

私人、原私营企业存在原私营银行或者解放后存在中国银行的美元存款，解冻收回，如果原系定期存款，按原订利率、原订存期计付利息，逾期部分一律不予计息；但是，从一九七九年四月二日起至本公告公布之日止，按年息5%计付利息。如果原系活期存款、存入保证金、未解汇款、收妥票据等，从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一九七九年四月一日止，一律不计利息；但是，从一九七九年四月二日起至本公告公布之日止，按年息5%计付利息。

私人、原私营企业的债券、股票等，存在原私营银行，或者直接存在国外，或者解放后存在中国银行，解冻收回的股息和出售的股款，中国银行按照实际收回的数字支付，不另计付利息。

第十二条 原私营企业申请领取解冻资产，应当向公私合营时的原行业主管单位领取申请表，提供有关证件，经该主管单位会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审核确定，并开列领款人名单，由中国银行按照本公告规定办理。

公私合营之前已经歇业的原私营企业申请领取解冻资产，应当向中国银行领取申请表，提供有关证件，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审核确定，并开列领款人名单，由中国银行按照本公告规定办理。

私人申请领取解冻资产，应当向中国银行领取申请表，并提供有关凭证，由中国银行按照本公告规定办理。

领款人原始证件遗失，可以由国家公证机关证明其合法持有人身份，也可以由有关单位具函证明，由中国银行核实后支付。

第十三条 原私营企业在国外或者港澳地区的美元资产，解冻收回，原资产所有人已去世，可以由其合法继承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领取手续。

所有人有二人以上的，应当提供产权证明，由中国银行分别支付。

第十四条 已经收回的解冻美元资产，申请领取期限，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至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逾期没有提出申请的，统一由中国银行就地上交中央金库。

第十五条 本公告公布之后，中国银行从国外或者港澳地区继续收回的解冻美元资产，都按照本公告有关规定处理；其申请领取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国营事业单位、原私营企业和私人，未经中国银行同意，都不得自行提取、出售或者转移经美国政府解冻、尚未经中国银行统一收回的美元资产。

国务院关于保护铁路设施 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国发〔1982〕151号

铁路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必须保证安全畅通。但几年来，有些地区的农村社队和厂矿企业，在铁路两侧开荒种地，挖渠修塘，砍伐树木，盲目开山采石采矿，随意弃碴，破坏植被，造成水土流失严重，曾不断发生崩坍、滑坡等重大灾害，中断铁路行车，甚

至酿成列车脱轨颠覆的行车重大事故，使铁路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到重大损失。为了切实防止今后发生这类事故，保护铁路设施的完整，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特通知如下：

一、凡是铁路部门按一九五〇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铁路留用土地办法》和一九八二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规定，合法留用和征用的土地，均属铁路用地，由铁路部门管理。铁路用地不得视为征而未用的土地，严禁随意占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铁路部门同意，不得在铁路用地内修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

各地在编制城建规划时，要注意铁路的发展规划，考虑铁路用地的需要。

现已被外单位和个人占用的铁路用地，由铁路部门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令，根据具体情况加以解决。

二、《铁路留用土地办法》中对铁路两侧留用土地，作了规定。这些留用的土地是修建排水系统，日常取土修路，造林绿化，稳定、巩固路基用的。任何单位都不得在铁路地界内（如地界不明，在距路堤护道坡脚十米范围内）和路堑顶至铁路一侧分水岭的自然山坡上开垦种植和挖渠修塘。

三、凡在铁路路基边坡、护道上、水沟中以及铁路两侧的滑坡禁耕区种上农作物和果树的，限期在收获以后一律禁种，并将果树迁出铁路地界。在铁路用地界内的坟墓，亦应限期迁出。未迁出之前，占用单位必须采取措施，确保铁路路基稳定。

四、在铁路两侧山坡地带，由于盲目开山采石采矿，随意弃碴，人为地造成或正在形成泥石流灾害的地点，由铁路部门报请当地人民政府责成有关单位限期解决，以保证铁路运输安全。

五、有山区铁路的省、市、自治区，应把铁路两侧的山区作为重点，纳入省、市、自治区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逐年进行整治，有关铁路局要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综合治理的分工原则：铁路用地范围内为保证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工程措施由铁路部门负责；铁路用地范围外的堑顶至铁路一侧分水岭的陡坡地的退耕还林还草、植树造林等生物措施由地方负责。

六、铁路用地界内两旁种植的林木，是为巩固路基、防止自然灾害、美化环境和生产路用木材的国家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任意砍伐、毁坏。

七、在铁路桥涵上下游一定范围内保持河床的稳定，直接关系到桥涵的安危。任何单位都不得在桥梁上下游一定范围内（桥长一百米以上的大桥为五百米，桥长二十至一百米的中桥为三百米，桥长二十米及以下的小桥为二百米）拦河筑坝，围垦造田，采集沙石，以及修建其它工程设施，以保证铁路桥涵安全。已经发生上述情况的，由铁路部门报请当地人民政府责成有关单位限期解决。

八、铁路沿线有质量问题危及铁路安全的水库、塘坝，其所属单位要尽快加固整治，一时无法整治的，要采取临时措施和控制蓄水，确保安全使用。

九、任何单位和个人，凡因违反本通知规定和国务院颁布的《水土保持工作条例》、《矿山安全条例》和《矿山安全监察条例》规定，造成铁路设施损坏，中断运输或酿成行车事故的责任者，应负责赔偿经济损失直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保障民用航空安全的通告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一日

国发〔1982〕139号

为保障民用航空的安全，防止劫持、破坏民航飞机和破坏民用航空设施事件的发生，确保公共财产和旅客生命财产的安全，特通告如下：

一、乘坐国际、国内民航班机的中、外籍旅客及其携带的行李物品，除经特别准许者外，在登机前都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检查：旅客须通过安全检查门，携带的行李物品须经仪器检查；也可以进行人身检查和开箱检查。拒绝检查者，不准登机。

二、严禁旅客携带枪支、弹药、凶器和易爆、易燃、剧毒、放射性物品以及其他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危险品进入机场和乘坐飞机。

三、严禁攀越机场围墙、界沟、铁丝网等设施。严禁在机场范围内打猎、鸣枪、射击和任意穿行。

四、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靠近停机坪和客机坪。所有接近飞机的人员必须接受监护人员或警卫人员的管理和检查。

五、严禁未经安全检查的人员进入候机楼隔离区。因工作需要经批准进入隔离区者，

也必须接受安全检查。

六、使用暴力或其他手段劫持飞机，使用爆炸或其他手段破坏飞机、民用航空设施的罪犯，由司法机关依法严惩。

七、对阴谋策划劫持飞机和其他破坏民用航空安全的罪犯，任何人都应当向人民政府揭发、检举。对于防范和制止预谋劫持飞机和其他破坏民用航空安全的有功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重新颁发 《关于保护机场净空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1982〕38号

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七日国发〔1977〕14号文《关于保护机场净空的规定》下发以后，各地区、各部门都注意了保护机场净空和飞行安全。但由于附件中有的规定不够明确，有些限制较严，有些规定过宽，在执行中出现了一些困难和矛盾，为适应“四化”建设需要，保障飞行安全，现对国发〔1977〕14号文作了一些修改，重新予以颁发，望严格遵照执行。原规定即行作废。

关于保护机场净空的规定

一、凡在军用和民用机场附近规划、兴建各项工程时，必须遵守本规定。在机场净空区域内，严禁修建超出本规定的高大建筑物和影响机场通信、导航的设施。

二、今后，各地区、各部门凡在机场附近规划或兴建各项工程时，必须事先与该机场所驻单位联系。凡属擅自机场净空区域内修建的超高建筑物，超高部分必须拆除。其损失由建筑物产权单位负责。

三、对机场净空区域内原有的超高建筑物，其产权单位应按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

国防部和交通部联合颁发的〔61〕军字第18号《关于飞机场附近高大建筑物设置飞行障碍标志的规定》设置飞行障碍标志。

四、对野战机场、应急起飞跑道、公路跑道和保留旧机场的净空区域，参照本规定相应等级的机场净空要求执行。

五、军民合用机场按本规定执行。民航机场可按民航局一九七六年颁发的《机场技术标准》执行。

附件：

- 1、 机场净空要求
- 2、 机场端净空、侧净空剖面图、机场净空平面图〔注：略〕
- 3、 机场净空要求和附图的说明
- 4、 机场导航台、定向台对周围环境的要求

附 一

机 场 净 空 要 求

单位：米

坡 面 限 制		机 场 等 级	一	二	三	四
净 空 面	第一 段	长 度	5,000	1,500	1,500	4,000
		坡 度	1/100	1/100	1/100	1/40
		末 端 高 度	50	15	15	100
	第二 段	长 度	5,000	7,500	9,500	
		坡 度	1/50	1/50	1/50	
		末 端 高 度	150	165	205	
	第三 段	长 度	5,000	6,000	3,000	
		坡 度	水 平	水 平	水 平	
		末 端 高 度	150	165	205	
侧 净 空 面	第四 段	长 度	5,000	5,000		
		坡 度	1/25	1/25		
		末 端 高 度	350	365		
	第五 段	长 度	10,000	10,000		
		坡 度	水 平	水 平		
		末 端 高 度	350	365		
	每 端	总 长 度	30,000	30,000	14,000	4,000
		宽 度	2,000	2,000	2,000	2,000
侧 净 空 面	过 渡 面	坡 度	1/25	1/25	1/25	1/7
	内 水 平 面	高 度	45	45	45	45
		半 径	4,000	4,000	4,000	2,500
	内 锥 形 面	从 内 水 平 面 外 缘 向 外	3,000	3,000	3,000	1,100
		坡 度	1/30	1/30	1/25	1/20
		外 缘 高 度	145	145	165	100
	外 锥 形 面	从 内 锥 形 面 外 缘 向 外	8,000	8,000		
		坡 度	1/50	1/50		
		外 缘 高 度	305	305		
	外 延 区 平 面 高 度		350	365		
	端 侧 净 空 过 渡 面 坡 度		1/25	1/25	1/25	1/10
	每 侧 总 宽 度		17,000	17,000	7,000	3,600

附 三

机场净空要求和附图的说明

1. 端净空：其长度由保险道头起算；宽度由跑道头中点两侧各 150 米处，以平面 15 度角向外扩展至 2 公里。
2. 过渡面、端侧净空过渡面：分别由跑道中线两侧各 150 米处和两端净空边线起始，按规定坡度向外倾斜，直至与相对应的内水平面、锥形面相交。
3. 内水平面、锥形面：分别以跑道两端保险道中点为圆心，以规定的宽度为半径向外作半圆，以与跑道平行的两条直线相切，形成近似椭圆形。
4. 外延面：以一、二级机场跑道两侧各 17 公里的平行线，与两端净空带终点的垂线相交构成矩形，四边至外锥形面、端净空带边缘之间的区域。
5. 机场净空起算标高以跑道两头中点海拔高程为准。
6. 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通信线路不得在跑道两端至近距导航台之间通过。
7. 海拔超过二千米的机场净空要求按实际飞行要求计算确定。
8. 多跑道机场净空要求，按本规定分别确定每条跑道的净空区域，其重叠部分按最严要求执行。土质和草坪机场如有几个起落方向，按多条跑道（起落方向）机场净空要求执行。

附 四

机场导航台、定向台对周围环境的要求

干 扰 源 名 称	离开导航台距离 (米)	离开定向台距离 (米)
广播电台	5千瓦	2,000
	10千瓦	5,000以上
	50千瓦	
	100千瓦	15,000以上
架空高压 输电 线	35千伏以下	300
	60—110千伏	700
	220—330千伏	1,000
	330千伏以上	
发电厂，有电焊和高频设备的工厂、矿山、企事业单位		2,000
电气化铁路	改 建	500以上
	新 建	700以上
金属结构建筑物、铁塔		500
架空电话线、广播线、低压电力线、公路、铁路		150
电力排灌站		200
备 注	1.广播电台（包括干扰台）除应与导航台保持一定距离外，还应与飞机下滑线保持适当的垂直距离。广播设备如达不到《无线电管理规则》所规定的标准，对航空导航和定向造成干扰时，广播部门应采取措施消除干扰。	
	2.既设的产生干扰的设备在满足表内距离要求有困难时，如对导航设备未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可继续使用；新建和改建电气化铁路、架空高压输电线等干扰源按规定距离避让机场通信导航设施有困难时，经无线电管理部门协调，组织技术测试协商解决。	
	3.在航向（下滑）信标台、全向信标台、测向测距台、着陆雷达站周围兴建各项工程时，应根据设备对阵地环境的不同要求与机场（台站）主管部门协商办理。	
	4.凡在机场周围设置产生电磁辐射设施时，事先应与机场主管部门联系，并向有关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理备案或审批手续。机场内其它无线电设备的抗干扰保护，按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5.在导航台周围50米内不得修建高于10米的建筑物。在定向台周围100米内不得修建高于5米的建筑物，在定向台周围300米内不得修建高于10米的建筑物。	

国务院关于报废、降价处理库存积压物资和防止新积压的几项规定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国发〔1982〕150号

近几年来，在利用和处理库存积压物资工作上，经过各地区、各部门积极努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机电产品和钢材库存过大的状况基本没有改变，特别是相当一部分长期积存下来的废次产品，该报废的没有报废，该降价处理的没有降价处理，这些东西实际上已经失去或大部分失去使用价值，在帐面上是一个虚数，拖的时间越久，损失越大。同时旧的积压未处理完，新的积压又不断发生，这是我们经济领域中一个严重问题。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必须解放思想，采取果断措施，打开清仓利库的新局面。清仓和处理积压物资，要从积极方面考虑，涉及到冲销资金，有关单位可能要叫困难，其实那些资金已经长期占压在那里，早就不流通了，处理积压物资，虽然要损失一部分，但至少可以使一部分活起来，把包袱甩掉。这对改善经营管理，减少能源消耗，争取国家财政状况好转，会起很好作用。为了对库存积压的机电产品和钢材进行处理并防止产生新的积压，特作如下规定：

一、报废、降价的范围和标准。

凡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包括工业、交通、基本建设、商业、供销、外贸、物资、农林牧渔、文教、卫生等部门），在一九八〇年底以前积压的机电产品（包括农机产品）和钢材，以及生产企业一九八〇年底以前生产积压的机电产品和钢材，需要降价处理和应该报废的，都应按规定作降价或报废处理。

报废的标准：

1. 粗制滥造，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技术标准的；
2. 保管不善，严重锈损或超过规定存放期限已不能再使用的；
3. 技术落后，耗能很高（与国家、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比较，或与国产同

类产品比较，高于15%以上），效率很低，已被淘汰的；

4. 产品设计不合理，工艺不过关，无法改作他用和无改制经济价值的专用设备或非标准设备。

二、报废、降价处理审批办法。

报废，由库存单位根据上述报废标准，由领导干部、工人、技术人员组成鉴定小组，对需要报废的产品进行认真的技术鉴定，确实要报废的，机电产品每台帐面价在五千元以内的，小件产品（如工具、量具、工业轴承、各种配件、电子元器件等）每批帐面价在五千元以内的，由库存单位领导审批（县属企业事业单位的审批权限，由省、市、自治区规定）；超过五千元的，按财务隶属关系报直属上一级主管部门（公司或局）核准后执行。

降价，由库存单位根据库存物资的实际情况和按质论价的原则，提出降价处理的方案。机电产品降价幅度不超过帐面价40%、钢材不超过30%的，由库存单位领导审批；超过上述幅度的，按财务隶属关系报直属上一级主管部门（公司或局）核准后执行。

改变逐级上报、层层审批的繁琐办法后，加重了库存单位及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的责任。因此，在处理过程中，既要防止草率从事，又要勇于负责。

三、转帐处理办法。

库存积压的机电产品，有的单位确实需要和合用，但缺乏资金的，经需要单位上一级主管部门证明，并经库存单位上一级主管部门（公司或局）核准，可以转帐调拨利用。

四、财务处理办法。

1. 报废、降价的财务损失，按本单位一九八〇年底自有流动资金、定额贷款、超定额贷款的构成比例冲销。基本建设、技术措施等项目，按财政拨款、银行贷款和自筹资金等的构成比例冲销。

2. 转帐处理的物资，按库存单位资金构成比例划转资金。需要降价后调出的，由调出单位按降价规定办理。调入单位按调入后的用项入帐，并相应地增加资金或贷款。

3. 库存单位应按季将本单位审批范围内的报废、降价损失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核准的报废、降价、转帐处理的损失，按财务隶属关系向有关的财政部门和开户银行办理冲

销手续。各级银行按季将冲销的定额贷款和超定额贷款逐级汇总，分别上报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由各总行报财政部核处。

4. 报废、降价的机电产品和钢材，要在实际处理后再办理财务损失的冲销手续，并尽快收回残值。

五、库存机电产成品的处理。机械企业积压的产成品，要认真进行清理、鉴定，能够使用或经过修理、改制后能够使用的，应积极使用，并对用户实行三包。需降价处理的，按降价规定处理。确实没有使用价值的，按报废规定处理。

六、库存专用设备和大型设备的处理。库存积压的各种专用设备和大型设备，如冶金、化工、石油等专用设备，首先应结合“六五”计划提出利用规划和处理措施，再由库存单位和主管部门请专家参加，认真进行鉴定，凡今后能使用的要加强维护保养，妥善保管。技术落后，确无使用价值的，按报废规定处理。

七、库存报废物资的回收处理。报废机电产品和钢材的废金属，要贯彻就地就近回收和充分利用现有废钢铁加工能力的原则，避免长途运送，重复设点，造成新的浪费。在报废的机电产品中，有能拆卸利用的钢材、单机和零部件，可由报废单位拆下利用，拆剩部分再交废金属回收部门回收冶炼，不准再流入社会继续使用。回收单位不要强求完整，更不能回收后再拼装出售。凡本单位有废金属冶炼能力的，可留作本单位冶炼使用，并出具冶炼证明，凭以冲销相应的资金和贷款。

八、防止产生新的积压。要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切实改变那种“生产报喜、流通报忧、产品积压、财政虚收”的状况。

(1) 不论生产资料或生活资料，都必须根据需要和订货安排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国家公布淘汰的产品，必须按规定停止生产。

(2) 任何地区、部门都不准不顾产品有无销路而硬压产值指标。凡属单纯追求产值、利润而盲目生产质量不合格、品种花色不对路的产品而造成积压的，银行不准贷款，物资、商业部门和供销机构不准收购，各级主管部门不准强迫有关单位收购。

(3) 使用单位一定要按需订购。凡是库存合格合用，耗能不高，又不影响产品质量的，都要首先利用库存。

凡是盲目生产和盲目订购造成新积压的降价、报废损失，不能继续冲减流动资金、

财政拨款或贷款，要作为营业外损益处理，同各级经济利益挂钩。由于地方或国务院主管部门计划不周或瞎指挥造成的经济损失，分别由地方财政和中央财政解决。同时要把财政上虚收的那部分利润或税金，从各级财政部门扣回。

九、加强领导。报废和降价处理工作，要在一九八三年九月底前基本搞完。国务院责成国家经委负责，财政、银行、物资等有关部门，密切协同做好此项工作。各地区由经委负责，计委、建委、财贸办、进出口委、财政、银行、商业、物资等有关部门，都要重视并积极配合，加强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实际问题。

十、为了群策群力做好这项工作，凡是有银行信贷员、财政驻厂员、建行拨款员的企业，有关报废、降价工作，都必须邀请他们到现场共同研究处理。

十一、严禁在报废、降价处理机电产品和钢材的工作中，弄虚作假，隐瞒私分，贪污盗窃，破坏国家财产。如有违反，要依法严肃处理。

十二、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的 原则和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情况，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以前有关这方面的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均按本规定执行。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 有关农村落户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国发〔1982〕148号

国务院同意《公安部关于解决有关农村落户问题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目前，全国无户口人员的数量很大，引起各方面强烈反响，影响人民生活和安定的社会秩序。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重视，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做好无户口人员的落户安置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迁移、落户的合法权益。对待户口问题，应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办理，决不允许各自为政，滥加限

制。同时，也决不允许以此为借口，在城镇户口问题上违反规定，随便开口子。

公安部关于解决有关农村落户问题的请示(摘要)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六日

近几年来，农村落户问题日益突出。今年我部接待群众来访和受理人民来信要求解决户口问题继续增多，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因农村注销户口或不给落户造成的。有的把嫁到城镇的农村妇女强行迁出，或者把户口吊销，所生子女也成了“黑人”；有的对退职回乡、外流回归、刑满释放和离婚妇女回娘家，以及被动员返乡的职工家属等，也以“地少人多”为由，拒绝落户；有的对农村社员之间正常的通婚落户也加限制；有的对一些有女无儿户招婿上门，也不给落户；还有一些地方对超计划生育的小孩做了“没有指标，不准入户”的规定，等等。这些问题，涉及到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引起了各方面强烈反响，急待解决。

关于户口管理的方针政策，国家规定是明确的。现在存在的问题是，有些地区往往从局部利益出发，乱加限制，本应落户的也不准落户，既堵又挤，以致造成大量“黑人黑户”。为了维护公民居住和正当迁徙的合法权益，同时有利于控制城镇人口，进一步稳定社会秩序，促进安定团结，我们对解决这一问题的意见是：

一、要切实保证公民居住的合法权益。对因与城镇职工、居民结婚，而被当地生产队擅自注销户口的，应即恢复户口。对被遣送回乡的长期流浪乞讨人员，已经注销户口的，注销地应给予恢复户口。对不符合规定而迁往城镇的农村户口，虽办了迁移手续，而不能落户的“口袋户口”，迁出地应凭原迁移证恢复户口。今后凡迁往城镇的农村户口，迁出地必须凭城镇的《准予迁入证明》办理迁移手续；没有“准迁证”的，不得擅自将农村户口迁往城镇，更不允许找任何借口将其户口强行注销。

二、要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维护公民的正当迁徙。农村地区之间，因通婚引起的婚出、婚入和离婚妇女返回娘家的，子女投靠父母或父母投靠子女的，老弱病残人员投靠亲属扶养的，现役军人复员、退伍的，职工退职、退休、经批准离职和被除名、开除回

乡的，学生退学、休学和被开除、被除名回乡的，刑满释放、解除劳教和留场就业人员回乡的，以及有女无儿户，男到女家落户的等。凡有正当理由的，应一律准予落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落户。

三、要坚持新生婴儿随母落户的原则。农村妇女与城镇职工、居民结婚所生的子女，不论出生地在哪里，都应在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申报出生登记。凡是沒有落户或随母被注销了户口的，应由其母原常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入户手续。

四、对超计划生育的小孩和非婚生婴儿，以及被弃婴儿的公民权，应予保护，对他们的户口应及时注册登记。同时要配合计划生育部门，进行宣传教育工作，落实计划生育措施。

五、凡在农村地区定居的自流人口，当地社队应准予登记落户。自流人口居住比较集中，已经形成村落的，当地政府应加以管理，纳入乡、社体制。

鉴于解决上述落户问题，涉及面很广，情况复杂，既有思想问题，又有实际问题，因此，必须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重点放在县里。最好在县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亲自主持下，抽调有关部门的力量，搞好调查摸底，提出方案，再召集有关区、乡、公社干部会议，加以具体部署，层层限期负责落实。有的地区确属人多地少，可由县人民政府通盘考虑，发展多种经营，广开生产门路，统筹安排。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形势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农民收入普遍增加，生活有了明显改善，这对促使无户口人员返乡安居提供了有利条件，只要把国家控制城镇人口的重要意义和户口管理政策讲清楚，相信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群众会从国家的整体利益出发，从安定团结的大局出发，积极主动协助人民政府正确地处理好无户口人员的落户安置问题。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

国务院批转关于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国发〔1982〕146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九日

节约使用流动资金，是提高经济效益，克服浪费现象，解决当前建设资金不足的一个重要问题。近几年来，各部门开始重视经济效益，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有所加强，资金周转有所加快。但是，目前企业流动资金占用多、周转慢、经济效益差的情况仍然相当严重。一九八一年预算内国营工业、交通、商业企业占用的流动资金，共达三千一百七十五亿元，其中超储积压的物资和商品共约三百五十亿元，预计有一百三十亿元需要报损。一九八一年全国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的周转天数，都没有达到历史上的较好水平。如工业企业每百元产值占用的资金，一九八一年为三十一元七角，比一九六五年增加三元六角，增长12.8%，即多占用了一百多亿元。

从企业占用流动资金过多的原因来分析，目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在计划安排上，有的产品产大于销，产销不衔接；有的从地区、部门和单位的利益出发，层层加码，盲目布点，重复建设，增产价高利大的长线产品，并强制商业部门收购；在流通方面，环节多、渠道不畅，有的产品销路没打开；企业经营管理混乱，商品与物资积压浪费，

资金占用过多；在资金的供应和管理上，缺乏调动地方、部门和企业积极性的政策，措施不力。为了改变目前流动资金占用过多的状况，节约流动资金的使用，加速资金的周转，必须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强生产的计划管理，搞好产销平衡。根据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对指令性计划产品和定点生产的计划产品，在安排生产计划的同时，要安排好销售计划，做到产销衔接。在执行中要及时研究情况，发现产品供大于求或没有销路时，要及时调整计划。对已经淘汰的产品，不得继续生产，已经滞销的产品，要限制生产。对指导性计划产品和市场调节产品，企业要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坚持以销定产、以销定购，防止盲目生产、盲目采购。

二、严格禁止计划外布点和重复建设，减少流动资金的占用。今后各地建厂和扩大生产能力，必须按照统一规划，报经国家计委、经委和各省、市、自治区计委、经委批准。对物资消耗高、产品质量差、经营管理不善而长期亏损的企业；对生产供过于求，产品大量积压的企业；对与先进企业争能源、争原料、争运输能力、争市场的落后企业；特别是那些盲目发展起来的以劣挤优的企业，要首先实行关、停、并、转。

三、减少流通环节，疏通流通渠道，扩大商品销售。商业、外贸和物资供销部门要采取多种购销形式，扩大收购，增加适销商品的比重。对于不适销对路，不符合出口要求的商品和淘汰产品，商业、外贸、物资部门不收购，银行不贷款，中央和地方任何部门都不准强迫收购，强迫贷款，否则，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各级商业部门要会同银行区别不同情况，逐步核定正常合理的周转库存限额。超过库存限额所需增加的资金，必须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和银行批准。超过限额而又不合理的，银行要加收利息。

四、限期处理积压物资。一九八〇年底以前入库需要削价报废处理的机电产品和钢材，要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积极处理。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以后发生的积压物资和商品，需要报废、削价、改制而发生的损失，一律不准冲减国家资金和银行贷款，应分别列入企业成本(费用)、损益或有关资金中解决。

五、加强流动资金管理，建立流动资金的考核制度。从一九八三年起，每年由财政部、人民银行提出流动资金周转指标(按销售收入计算的流动资金周转天数)，作为指令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计划，由国家计委下达给各地区、各部门，层层落实到企业，据

以执行和考核。

各级银行、财政部门要会同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当年生产经营、价格变动等情况，对企业核定一个年度的合理的流动资金占用额或经营周转库存限额。企业应根据核定的占用额和加速资金周转的要求，编制流动资金计划，并将计划层层落实到有关科室、车间等基层单位。

各级银行、财政和企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核定的流动资金占用额和加速周转的要求，对企业按季进行考核，分析其资金运用情况，督促企业改善资金的管理。年度终了，还要同年度计划进行对比，作出分析报告。

六、在资金的供应上，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区别对待的措施。财政、银行应根据核定的年度流动资金占用计划组织资金的合理供应，并进行严格的监督。对于有利于发展生产，搞活经济，扩大产品销售，能够提高经济效益的；对于增产短线产品和改产耗能少、原材料消耗低的产品；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生产新产品，引进先进技术的，银行要在流动资金和设备贷款上，积极给予支持。

对于以下几种情况，应当坚持财政不拨款，银行不贷款：（一）盲目布点，重复建设，生产计划未经国家和省、市、自治区批准的；（二）生产和收购超过限产计划的长线产品；（三）生产和收购没有销路的、耗能多、质量差、成本高的产品；（四）已经列入淘汰项目的产品，国家限期改进，企业不予执行的；（五）国家已确定关、停、并、转的企业，仍照旧生产，不执行上级指示的。

银行还要加强商业信用的引导和管理。对有利于发展生产，搞活经济，扩大商品销售的商业信用；对经过批准允许赊销的商品、分期付款和预收预付货款的，各级银行要予以支持，同时，要积极加以引导和管理，严格结算纪律，防止相互拖欠。对于一面利用商业信用进行推销，一面继续生产质次价高产品和粗制滥造产品的，银行则应从信贷和结算上加以限制。

七、结合企业整顿，加强企业的资金管理。这是加强整个流动资金管理的基础。要因地制宜地推广首钢的经验：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经济责任制。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对实行以税代利、承包经营和集体企业，税后留给企业自己支配的资金，应由企业拿出一部分补充自有流动资金。银行通过试行浮动利率，奖优惩劣，促进企业加速资金

周转。

八、加强流动资金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企业流动资金占用的多少和周转的快慢，是生产与流通过程中的经济效益的综合反映，必须各方面共同配合，共同采取措施，共同加强管理。国家计委、国家经委、人民银行、财政部、商业、物资和工业、交通等部门要分工负责，紧密配合，步调一致地做好工作。从一九八三年起，由国家经委主持，各有关部门参加，每季召开一次流动资金分析会议，汇报检查流动资金计划的完成情况，并由国家经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汇总向国务院汇报。人民银行要建立和健全驻厂信贷员制度，加强基层银行的信贷管理工作，协助和监督企业管好用好资金。

以上报告，如属可行，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政府，国务院财经各部、委贯彻执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在京津沪苏冀 试行金属材料就地就近供应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国发〔1982〕138号

国务院原则同意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在京津沪苏冀试行金属材料就地就近供应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试行过程中有何经验和问题，请及时告国家经济委员会。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在京津沪苏冀试行金属材料就地就近供应的请示（摘要）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九七〇年毛泽东同志提出“扫仓库”以来，我国曾多次开展清仓利库工作，这对利用和处理库存积压物资起了很好的作用，但是库存大、周转慢的问题一直未能得到根本解决。

解决物资库存周转缓慢的问题，是当前提高国民经济效益的一个重要方面。对此，除了切实搞好计划的综合平衡，避免基本建设大上大下、工业生产盲目追求产值，做到按需生产，以及抓紧利用现有积压物资外，重要的一条是要下决心改变目前按行政系统和行政区划分条、分级供应物资，企业不论常用的或不常用的物资都各自准备一套库存，企业主管部门的供应机构也各自准备一套周转库存的不合理状况。据上海市对部分企业的调查，在企业库存中，不常用的钢材规格约占三分之二，数量约占三分之一。据沈阳、武汉、西安等市调查，这些大城市都有近百个钢材供应机构，分属各级、各部门，既不能面向社会供应，又难以相互调剂余缺。一九八一年末全国钢材库存中，分散在企业的库存为一千一百零六万吨，企业主管部门供应机构库存为四百一十七万吨，两项共占库存总量的74%；物资部门面向社会的周转库存为四百四十七万吨，只占库存总量的21%；其余九十六万吨为钢厂成品库存，占库存总量的5%。这种库存结构显然是不合理的，既不利于加速周转，也不利于保障供应。如果打破行政系统和行政区划的界限，由物资部门就地就近统一组织供应，逐步减少企业和主管部门供应机构的库存，经过两三年切实的整顿，力争把钢材的社会库存压缩三分之一，即钢材的周转期从九个月加快到半年左右，是完全有可能的。同时，由于物资的调运和储存相对集中，物资流转费用将有所降低。

六十年代初期，刘少奇同志指导物资管理改革时，曾在西南三线地区和部分省、市、自治区试行过由主管部门管物资分配指标，由物资部门就地就近组织实物供应的办法，

对保证生产、方便用户、加速流通起了积极作用，受到各方面的好评和用户的欢迎。一九七七年上海市对金属材料试行物资部门和企业两级设库，物资部门统一组织供应，经过两年工作，在全市工业总产值连续增长7.8%和12.1%的情况下，钢材库存一九七六年底为六十六万九千吨，一九七八年底降为五十六万一千吨，减少16%；周转天数从一百六十天降为一百二十二天，减少三十八天，取得了很好的经验。一九八一年五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原国家物资总局《关于扩大金属材料就地就近供应压缩社会库存的请示》中曾提出，这项工作要同中央各部商量，逐步实行。由于长期以来金属材料供应比较紧张，有的中央部门担心分配指标划转下去供应得不到保障，仍主张按行政系统分割供应，到一九八二年，只有二十五个非工业部门全部划转了指标，加上其他各部门零星划转指标，一共只有五十五万吨钢材，绝大部分仍由各部门按行政系统组织供应。

我们认为，重要的通用物资由物资部门就地就近组织供应，方向是正确的。随着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平衡的改进，金属材料的供求衔接情况会逐步改善；近两年来，国家物资局所属中国金属材料公司，与各省、市、自治区和地、市金属材料公司采取联营的办法，已在全国建立二十八个分公司和一百二十九个供应站，地方物资部门也加强了经营网点建设，初步形成了一个布局比较合理的金属材料供应网，就地就近组织金属材料供应的条件已经基本具备。为了进一步在实践中积累经验，取得各部门的信任，我们建议，从一九八三年全年订货时起，除已经划转指标就地就近组织供应的以外，在京津沪苏冀三市两省，对金属材料全面试行由物资部门以城市为中心就地就近统一组织供应，实行物资部门和企业两级设库。具体做法是：

1. 除总后勤部和铁道部等少数部门以外，中央其他部门在三市两省的企事业单位需要的通用金属材料，均由各部门划转分配指标到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由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组织各地网点就地就近供应。适宜直达供应的大宗用料，尽量直达供应，其中比较稳定的用料尽量定点供应；需要中转供应的，由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的各地网点整进零出，就地就近供应，并尽量做到一次中转。专用金属材料，仍由各主管部门组织供应。

2. 三市两省各级、各部的企事业单位需要的通用金属材料，也要划转分配指标，由物资部门的网点统一组织供应。

3. 中国金属材料公司和三市两省的金属材料公司，要将订货和供应情况定期向各

企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汇报，接受其监督检查，并维护其对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物资调度权和供应管理权；公司应实行企业化经营，规定合理的收费标准，明确树立为需要单位服务的观点；要全心全意为生产建设服务，提高经营服务水平，切实保证指标内的金属材料供应，并统筹组织各种社会资源，努力协助各企事业单位解决指标以外的需要。

4. 三市两省全面试行金属材料就地就近组织供应后，各有关部门的供应机构及企事业单位，应逐步减少现有的通用金属材料周转库存，由财政和银行部门收回相应的自有资金和贷款。

5. 三市两省全面试行就地就近组织供应的办法后，金属材料的社会库存将逐步下降，但物资部门的库存将有所增加，这对保证供应、加快周转是必需的。为适应物资部门增加库存的需要，请财政和银行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物资部门的自有资金和贷款。

6. 在京津沪苏冀试行金属材料就地就近供应，是加快社会库存周转、提高经济效益的一项重要改革，国家物资局和三市两省物资部门要认真做好试点工作，各级经委、计委和各企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大力支持，帮助物资部门共同做好这一工作。

以上报告，如同意，请批转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市执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局 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国发〔1982〕156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标准局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和贯彻执行。

标准化是一项综合性的基础工作，对促进技术进步，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具有重要作用。目前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反映了经济发达国家七十年代或八十年代初已经普遍达到的先进生产技术水平。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是我国重要的技术经

济政策，也是技术引进的重要组成部分。标准化工作，现在到了非抓不可的时候了，必须引起各方面的高度重视。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解决工作中的具体困难，扎实实地把这项工作抓上去。

国家标准局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

为了加快标准化工作的发展，为更好地促进我国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服务，现将有关情况和今后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标准化工作的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国际贸易的扩大，标准化的作用和重要性越来越显著，国外标准化工作发展异常迅速，其趋势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标准要求越来越广泛的统一性。

二十世纪初，各国着重发展专业标准，六十年代以来着重发展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目前有近百个国家建立了国家标准化管理机构。世界上建立了两大国际性的标准化机构：国际标准化组织（有八十九个国家参加）和国际电工委员会（有四十三个国家参加）。采用国际标准已成为世界的发展趋势。一些经济发达国家，直接采用和部分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比重，一般都占其国家标准的60%以上。

国际标准化组织认为，约有50%的国际标准同发展中国家的生产技术水平是适应的，建议发展中国家直接采用。

（二）标准增加的速度越来越快。

国际标准化组织一九八一年有四千五百八十个标准，其中近五年制订或修订的达二千二百一十个，占48%。国际电工委员会一九八一年有一千七百五十二个标准，其中近五年制订或修订的达八百个，占45%。各国国家标准的增长也很快，如日本和罗马尼亚一九四九年只有一百多个标准，现在分别达到了七千八百个和一万个。

（三）标准化领域越来越广泛。

随着经济建设和生产技术的发展，标准化涉及的领域越来越广泛，不仅有工农业方面的标准，还有节约能源、工程建设、国防军工、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对外贸易等方面的标准；不仅有产品质量标准，还有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包装、储运等标准；不仅有技术标准，还有计划统计、人口普查、信息传递、文字编码、文献资料分类编码、人类工效等管理标准。为使企业管理活动合理化、制度化，达到高质量、高效率、低消耗、低成本的目的，各国正在大力推行企业标准化。

二、标准化的作用

标准化是一项综合性的基础工作，是制订技术法规的基础，对发展国民经济和科学技术，提高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的质量，扩大对外经济和技术交流，提高社会经济效益都有重要作用。

（一）标准化是提高产品质量的重要保证。有了高水平的标准，才能有高质量的产品。如造船钢板过去都靠进口，为了满足出口船的需要，一九八〇年我们采用国外先进标准生产出了造船钢板，质量得到国际上权威船检机构的认可，目前产量达到了二十六万吨，每年可节约外汇八千五百多万美元。

（二）标准化是组织现代化生产的重要手段，是合理发展品种，组织专业化生产的重要条件。如上海柴油机厂生产的135系列柴油机，加强标准化工作以后，零部件通用化程度达到80%以上，品种由四种基本型发展到四十马力至四百马力七十种变型产品。同时，推动了企业的技术改造，使劳动生产率提高二倍，成本降低36%，产品质量也有显著提高。

（三）标准化可以促进合理地利用国家资源，节约能源，获得最佳经济效益。如我国过去没有低压锅炉水质标准，缺乏水质要求和处理措施，锅炉的水垢平均厚度达三至六毫米，每年要烧坏上千台锅炉，浪费上千万吨燃料。一九七九年颁布了《低压锅炉水质》国家标准。执行这一标准后，锅炉水垢减少到一至三毫米，一吨煤生产的蒸汽从七吨增加到九吨，提高了30%，全国中、小型低压锅炉每年可节约煤四百多万吨，经济效益十分显著。

(四) 标准化是制订国家卫生安全法规的依据。卫生、安全、环境保护问题，越来越引起各国的重视。一九八一年底，我国制订食品卫生国家标准六十个，为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提供了技术依据。

三、我国标准化工作的现状

建国以来至一九七八年二十年间总共制订、修订国家标准一千七百多个。

一九七九年三月，我们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提出了“加强管理、切实整顿、打好基础、积极发展”的工作方针。紧紧围绕国民经济调整这个中心任务，重点抓了消费品、节约能源、机电产品和外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加快了标准的制订、修订进度，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一年的三年中共制订和修订国家标准一千八百个，相当于前二十年的总和。但是，我国标准化工作仍然十分落后，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标准的数量少、水平低、构成不合理。

一九八一年底我国有国家标准三千五百个，部标准一万八千个和一部分企业标准。按照我国目前的情况，至少需要国家标准一万个左右。我国国家标准不仅数量少，而且还有不少缺门，农业、能源、包装等标准化刚开始铺开，卫生、安全、环境保护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刚刚起步。现行的国家标准和部标准大多数是引用苏联五、六十年代的标准。初步估计，国家标准和部标准约有70—80%低于目前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水平。标准的构成也不合理，基础标准只有二百二十八个，仅占国家标准总数的7.6%，影响整个国家标准的发展。工业发达国家的国家标准中，基础标准一般都占20%左右。

（二）贯彻执行标准不力。

有关部门和企业由于贯彻执行标准所必需的物质技术条件得不到保证，致使目前还有20%多的标准没有得到认真贯彻执行。

（三）标准化机构不健全，技术力量薄弱。

不少部门至今还没有建立标准化管理机构，地方标准化机构也不健全。各部门研究和制订标准的归口单位只有三百多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只有二十八个。标准化机构的技术力量十分薄弱，情报资料、出版发行等工作系统也没有建立起来，难以承担日益繁重的任务。

我国标准化工作所以长期落后，除了经济工作几经折腾的影响外，还由于各级领导对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摆不上议事日程；现行的经济体制，割裂了经济工作的内在联系，制订一个统一的、水平较高的国家标准，生产部门之间、生产和使用部门之间矛盾很多，协调难度很大，影响了制订标准的速度；有些经济政策，不利于调动企业采用先进标准和严格执行标准的积极性。

四、今后的主要工作

为了实现十二大提出的奋斗目标，标准化工作必须紧紧围绕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这个中心来进行，重点抓好农业、节约能源和交通运输标准化。原材料工业要抓好钢材、化工材料、非金属材料标准化；机械工业要抓好高效省能设备和基础件、通用零部件标准化；电子工业要抓好元器件标准化，以适应技术改造，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扩大出口贸易等方面的需要。我们计划争取到一九八七年，国家标准达到一万个左右，其中60%左右争取达到国际标准水平。要达到这个目标，拟重点抓好以下两项工作：

（一）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通过逐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就能基本上了解当前国际上先进的生产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把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同我国现行标准进行对比，便于组织力量进行技术攻关，并能够给企业技术改造提供方向和目标；把国外的科技成果用标准的形式固定下来，按标准组织生产，才能在生产中推广应用，形成批量生产能力。为了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步伐，我们准备进行以下工作：

1. 用两年时间，把现有的六千多个国际标准和我们当前急需的国外先进标准，组织各方面的力量翻译出来，进行分析对比和必要的验证，作出全面采用的规划。

2. 从明年开始，选择一批重点产品按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原材料工业、机械工业、电子工业要走在其它行业的前面。能源质量和耗能设备，船舶、机车、汽车和集装箱等交通运输设备，出口产品、顶替进口的产品、引进国外技术或设备生产的产品，以及一些量大面广的产品要尽先采用。

3. 争取一九八五年前，基础标准、通用方法标准等基本上采用国际标准。

4. 从明年开始，对现行的国家标准中的一千九百个产品标准，对照国际标准或国

外先进标准进行全面整顿和修订，争取一九八五年前完成。

5. 用五年左右时间，把现有的一万八千个部标准，逐步过渡到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要求；一部分上升为国家标准，一部分过渡为专业标准（即一个专业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从一九八三年起不再安排制订新的部标准计划。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还必须从原材料、配套产品、零部件、元器件，到检测仪器设备和产品包装等标准，成龙配套地采用，才能保证产品质量。

有出口任务的企业，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较高的企业，从国外引进技术、设备的企业，要首先贯彻执行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由于某些客观原因暂不能执行的企业，经批准可以暂缓执行，但必须采取措施，积极过渡，限期执行。

总之，要把我国现有的标准体系，通过调整逐步建成与国际标准水平相当、适合我国国情、技术先进的标准体系。力争在八十年代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在九十年代通过全面地采用和贯彻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把经济发达国家在七十年代或八十年代初已经普遍采用的技术，在我国基本普及。

为了保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的顺利进行，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1. 要把采用和贯彻执行国际标准的工作纳入计划。所需物质技术条件和各项经费，要分别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统筹安排，予以保证。各级计划和经济部门要吸收有关标准化人员参与制订技术改造规划和计划。

2. 要实行按质论价政策。凡正式投入批量生产，经过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检验，质量达到国际标准的产品，物价部门应核实成本，重新订价，保证企业获得合理的赢利；对不符合标准要求，但还有一定使用价值的产品要实行惩罚价格。

对采用国际标准的企业，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以及设备、能源、原材料供应和资金、银行贷款等方面应给以优先照顾，以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促进技术进步。

3. 要充实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仪器设备的生产要纳入国家计划，通用的、量大面广的检测仪器设备，由机械、电子工业部门统一组织生产供应；一些专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由专业部门或专业部门同机械、电子工业部门共同组织生产供应；国内急需而目前暂不能生产的检测仪器设备，各有关部门要列入技术措施，有计划地进口一些，同时要组织国内仿制，逐步立足于国内。

建立测试验证基地。各部门要在充分利用专业研究所和大型骨干企业现有力量的基础上进行。一般要以行业为单位建立一个比较完善的基地，承担本行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试验验证任务，并同关键技术的攻关结合起来，为生产企业服务。各生产企业要充分利用这些基地，不要搞重复建设。

4. 要有计划地把国家标准馆、区域性标准情报资料中心和各部门、各地方的标准情报资料所（馆、室）建设起来。要大力发展战略的标准情报资料交流网和标准咨询服务部。引进技术、设备的同时要引进标准，引进的部门、企业不得垄断和封锁，并要将标准目录报主管部门。

5. 有关部门和地方要积极组织标准化人员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或请国际标准化有关组织来我国开会，交流国际标准化的工作情况和动态，广泛收集标准情报和资料。各有关部门要在经费和条件上予以支持。

（二）围绕提高产品质量，积极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要把标准化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结合起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1. 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网的建设。要继续本着“充分利用现有条件，适当填平补齐”和“组织、协调、服务”的工作方针，尽快地在全国建立起一个比较完备的、有权威的、有效率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网。着重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产品、有关人民生命安全和健康的产品、荣获国家质量奖和使用“优”字标志的产品和群众关系密切的日用品，逐步实行质量监督检验。

2. 积极建立和开展产品质量认证工作。要选择具备条件的检验单位，对节能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工安全和一些量大面广的产品，按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逐步开展质量认证工作，提高我国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信誉。

3. 计量器具、药品、锅炉、船舶、食品卫生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是国家法定的专业检验机构，它们和标准化部门的监督检验机构都应有相对的独立性，进行第三方公证检验，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分工负责、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自己的长处，共同搞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部门、各地方研究执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量局 关于加强计量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国发〔1982〕157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量局《关于加强计量工作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计量广泛地应用于工农业生产、国防建设、科学研究、国内外贸易、医疗卫生以及人民生活等各个领域，是国民经济的一项重要技术基础。加强计量工作，对于改善企业管理，提高产品质量，节约能源以及把整个经济工作纳入以提高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有重要作用。希望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加强对计量工作的领导，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情况采取必要措施，尽量把计量工作搞上去。

国家计量局关于加强计量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八日

随着工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计量工作越来越重要。现代计量广泛应用于工农业生产、国防建设、科学研究、国内外贸易、环境保护、医疗卫生以及人民生活等各个领域，是国民经济的一项重要技术基础工作。

计量工作的基本任务就是统一国家计量单位制度，保证各行各业所使用的计量器具和仪器仪表的量值准确可靠，为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服务。如果一个国家的计量单位制度不统一，各行各业使用的计量器具和仪器仪表不准确可靠，社会生产和各种经济活动就不能正常进行。在工业生产中，会直接影响产品质量、生产安全、协作配套，影响经济责任制的落实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在科学实验中，会直接影响对自然规律的认识和科研成果的正确评价；在进出口贸易中，会直接影响维护国家的主权和经济利益；在医疗

卫生中，会直接影响病情诊断和治疗效果；在现代战争中，会直接影响正确指挥和准确地命中目标等。因此，重视和加强计量工作，对我国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建国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计量工作。尽管“文化大革命”和“左”的错误，给我国计量工作造成严重的损害，但总的来看，我国计量工作的发展还是比较快的。现在已初步建立了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和成都计量测试研究院两个国家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基地，建立了国家高电压计量站和国家轨道衡计量站。从一九七五年开始，还在北京、上海、武汉、沈阳、西安、成都等地，建成或正在建设一批承担跨省、市任务的地区计量测试中心。这些国家的、地区的计量测试机构和国家专业计量站，研究建立了一百四十二种国民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急需的国家计量基准、标准。各省、市、自治区和绝大部分的市、县都设置了计量机构，全国共有专业计量机构二千二百多个。这些专业计量机构都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种类、数量和精度不同的计量标准。部分工业部门和大中型厂矿企业也建立了相应的计量机构，开展了计量工作。基本上形成了全国量值传递网，为保证各行各业使用的计量器具和仪器仪表准确可靠，打下了初步的物质技术基础。各级计量部门每年要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厂矿企业校准各种计量标准和仪器设备三千五百多万台(件)，还担负着相当数量的，象大规模集成电路、环境保护、能量平衡等工程测试任务，初步满足了国民经济各方面对计量测试的一般需要。

三中全会以来，全国计量工作坚持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方向，研究建立了一批新的急需的计量基准、标准和高精度测试设备，提高了计量测试技术为国民经济服务的能力。广大计量人员深入生产第一线，帮助企业整顿计量工作，加强基础建设，并且积极开展节能测试，参加产品质量创优评比等，使计量测试工作在加强企业管理，节约能源，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一定效果。与此同时，还加强了商业、医疗等与人民生活、健康直接有关的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市场上计量器具失准、失修的状况已有好转，利用计量器具短斤少两、克扣群众的现象也大为减少，受到群众的欢迎。

我国计量工作虽然有很大的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由于我们起点低，基础差，无论是计量测试技术水平还是计量管理水平，都远不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加

上我们工作不深入，与国民经济建设结合得还不紧密，对企业计量工作也抓得不力。因此，全国计量工作还存在许多急待解决的问题。我们要密切联系计量工作的实际，扎实地贯彻十二大精神，要在前十年，即一九九〇年以前，把厂矿企业计量工作整顿好；把全国计量测试网点的布局调整好；集中力量研究建立一批国家急需的计量基准、标准；培训计量人员；抓好计量立法工作，逐步把我国的计量管理纳入法制的轨道，为国民经济后十年的全面振兴创造条件，做好准备。现将我们准备进行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要把厂矿企业的计量工作整顿好

目前许多企业的产品质量低劣，能源浪费大，原材料消耗多，经济效益差，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但计量工作没有搞好，确是一个重要原因，必须提请企业和主管部门的领导重视这个问题。

企业的计量工作要紧紧围绕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完善企业经济责任制、搞好质量管理、能源管理和经济核算提供可靠的计量保证。各级计量部门要配合各部门，结合企业全面整顿，把企业计量工作切实加强起来，要争取在五年内把全国重点企业的计量检测手段配齐、管好；十年内使所有厂矿企业的计量检测工作都能得到根本的改善，使企业在生产中基本消灭因计量器具不准而造成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改变能源管理上因缺乏计量手段而出现的“煤糊涂”、“电糊涂”、“油糊涂”现象；改变企业经济核算中因数据不准、不全造成的“假帐真算”现象。这是十分艰巨而紧迫的任务，从现在开始必须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在企业全面整顿中，要按照国家计量局制订的《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全面整顿中对计量工作的要求》，把计量工作做为一项重要内容切实抓好。

2. 要把企业计量检测手段的配备和更新问题解决好。国务院《关于对现有企业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技术改造的决定》中指出：“计量测试手段的更新，是技术改造的一项重要内容。”各部门、各企业要把计量检测手段的配备和更新切实纳入技术改造的规划。

3. 要认真解决计量仪器仪表的品种和质量问题。建议仪器仪表生产部门下力量抓新产品试制，抓性能试验，要保证产品质量，增加品种规格，积极做好成套供应和技术服务工作。对技术难度大、国内尚属空白的项目，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或样机，组织攻

关研制。

计量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计量仪器仪表产品质量的监督。

4. 各地区、各部门，今后新建、扩建企业，在设计中必须有相应的计量检测设施，否则不得施工；评选优质产品，必须考核其计量测试手段和数据的可靠性，不合要求的，不能评为优质产品；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齐、管好能源计量器具，不符合要求的要扣减能源供应指标，不得发放节能奖，不能评为节能先进单位。

5. 各级政府计量部门，要主动配合各地区、各部门抓好厂矿企业计量工作的整顿，要深入厂矿企业发现和帮助解决生产中的计量测试问题。

二、要把全国计量测试网点的布局调整好

为了适应我国工业现代化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应当在一些大中工业城市建立社会公用的计量测试技术服务中心，现在就应及早规划，加快这方面的建设。否则，各部门势必被迫各自分头去搞。这样不仅浪费国家大量资财，而且谁也不能解决问题。我们拟结合体制改革，把全国的计量测试网点调整好，使之更加经济合理，以利于厂矿企业就地就近解决问题。我们打算在现有中等以上工业城市计量测试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加强，重点把基础性的、通用的、常规的公用计量设施建设起来，以满足各行各业的需要。将来这些机构不仅负责量值传递任务，进行计量技术仲裁，也可直接为企业生产服务。同时国家也可以利用这些机构的技术装备，监督和考核企业的经济活动。省、市、自治区也要对本地区计量测试网点的调整做出相应的规划。

三、抓紧研究建立国家急需的计量基准、标准

国家计量基准、标准是统一我国计量单位制度，保证全国量值准确可靠的技术手段。我国虽然已建立了一百四十多种国家计量基准、标准，但只能满足国民经济的一般需要。从测量范围来看，一般是中间一段的计量标准有了，生产、科研和国防急需的特大、特小，极强、极弱，超高、超低等向两端延伸部分的计量标准还没有建立起来。生产中需要的动态测量标准，基本上还是空白。我们拟做好计量科技规划，抓住重点，集中力量攻关。一方面要采用新技术，对现有的一些国家计量基准、标准进行技术改造；另一方面也要新建一些国家急需的计量基准、标准，特别是工程测试标准。

建立国家计量基准、标准，拟采取大集中、小分散的原则。基本的、通用的、为各

个行业服务的计量基准、标准和高精度测试设备，由国家计量测试研究机构集中力量研究建立；一些专业性强、仅为个别行业所需要，或者工作条件要求特殊的项目，如大流量、轨道衡、高电压、大电流、气象等，要依靠各有关部门研究建立，并授权他们代表国家进行量值传递。

各地区要根据实际需要，本着上述原则，做好建立本地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规划。部门和企业内部需要的计量标准，部门和企业也要做出规划。

要大力加强计量测试技术的研究工作。尽速改变我国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工作落后于生产建设发展的状况。

四、积极抓好计量立法工作

计量立法要从我国的实际出发，体现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既不能照抄外国，也不能固守我们一些过时的做法。我们拟根据以下几条原则，起草《计量法》，争取明年上半年报批。这几条原则是：

1. 计量立法要着重解决关系到国家计量单位制度的统一和全国量值的准确可靠，可能影响生产建设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计量问题，而不是计量工作中的所有问题都要立法。

2. 无论是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的计量工作，还是与人民生活、健康有关的计量工作，都要统一立法，受法律的约束，但在管理方法上要区别对待。有的应由政府计量部门实行强制性管理；有的主要由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按照法律规定加以管理，各级政府计量部门侧重于监督检查。

3. 在国家统一的方针政策指导下，属于社会公用的计量设施，由政府计量管理部门分级规划建立；属于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计量设施，由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规划建立。

4. 采用行政干预和经济调节相结合的办法。凡是用经济调节能解决的问题，就不要采取行政干预的办法。

5. 短期内无法实施的，就不急于立法。

从现在开始，我们就要为今后实施《计量法》积极做好准备。要进一步做好推行国际单位制的宣传和改制试点工作；要积极推行国务院一九八一年批准颁发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计量单位名称与符号方案》；要对商业、环保、安全、医疗卫生等与人民生活、健康直接有关的计量器具，如何实行强制管理，做好调查研究，提出实施方案。

五、加强计量队伍的建设

计量工作是一项科学技术性和法制性都很强的工作。只有经过不懈的努力，造就一支既有专业知识，又有一定政治思想水平的计量队伍，才能把全国的计量工作搞好。目前，我国计量队伍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都比较低，很不适应工作的需要。要把全国计量工作搞上去，归根到底是人才问题。因此，我们一方面要按照中央的精神，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在职计量人员进行全员轮训；另一方面要与教育部协商筹办一所计量测试学院，培养高级计量技术人才。工业主管部门、企业和各级计量管理部门，都要大力举办计量技术训练班。计量管理部门要抓规划、抓教材、抓经验交流，抓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举办的企业管理干部学习班和工人训练班，在教学上要增加计量方面的内容。

以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研究执行。

国务院关于成立上海经济区和山西能源基地规划办公室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国发〔1982〕152号

为了搞好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通过中心城市和工业基地把条条块块协调起来，形成合理的经济区域和经济网络，国务院决定选两个点着手试验，进行探索。一个是以上海为中心，包括长江三角洲的苏州、无锡、常州、南通和杭州、嘉兴、湖州、宁波等城市；另一个是山西能源基地，以山西为中心，包括内蒙古准格尔、陕北和豫西的有关地区，逐步发展成以煤炭为中心的重化工基地。为了开展工作，国务院决定成立上海经济区和山西能源基地两个规划办公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划办公室的任务是，从国民经济发展的全局出发，统筹安排，制订经济区和基地内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协调经济区和基地内部门之间、地方之间和部门与地方

之间的关系，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使经济区和基地同全国经济的发展紧密地结合起来。

经济区和基地内的城市和企业，都不改变行政隶属关系。

二、上海经济区规划办公室，由国家计委、国家经委、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机械部、水电部、交通部、化工部、电子部、纺织部、轻工部、经贸部的负责同志组成，王林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山西能源基地规划办公室由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山西省、煤炭部、冶金部、化工部、水电部、铁道部、交通部、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河南省的负责同志组成，郭洪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规划办公室人员要精干，专职人员编制每个办公室暂定十五人。规划办公室成员分别由王林、郭洪涛同志商同有关部门、地区提出名单，报国务院审批。

规划办公室设咨询小组，聘请一些六十岁左右，身体好、能力强，实际工作经验多的原来的司局长、副部长参加（供给关系不变）。

三、规划办公室应从调查研究入手，首先从规划做起。通过规划，打破部门和地区的框框，促进地区的联合、企业的联合，真正按照经济规律办事。统一规划后，该列入地方计划的仍列入地方计划，该列入部门计划的仍列入部门计划，使经济区和基地范围内的地区和部门的计划同国家计划衔接起来。

四、规划办公室直属国务院，由国家计委代管。在规划工作上，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要经常与规划办公室取得联系，给予帮助、指导。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积极参加和支持这项工作。

五、两个办公室分别在上海市和太原市设办公地点，由上海市和山西省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为了便于工作，在北京的落脚点，由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安排。

国务院关于成立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 联合公司给煤炭工业部、辽宁省、吉林省、 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九日

国发〔1982〕142号

煤炭工业部关于成立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的请示报告，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公司的报告已悉。国务院同意成立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

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的重要经济地区，在实现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中，担负着重要任务。当前，由于能源供应紧张，严重制约着东北地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解决这个矛盾，当前的出路在于开发煤炭。这不仅是煤炭战线的光荣任务，也是各级人民政府的光荣任务。黑龙江省和内蒙古东部地区，煤炭资源丰富，尤其是伊敏河、霍林河、元宝山等地，适合露天开采。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和大型高效设备，把这些大露天打开，配上坑口电站，实行各种经济形式的煤电联营，再加上对现有矿井进行技术改造，不仅可以较快地解决东北能源紧张问题，而且可以减少华北地区煤炭出关，增加对华东的煤炭支援。因此，打破行政区域界限，成立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加快这个地区煤炭开发，加快现有矿井的技术改造，是解决东北地区能源急需，促进内蒙古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繁荣的一项带有战略性措施。为此，国务院责成煤炭工业部，协同辽宁、吉林、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十二大精神指引下，迅速把公司组建起来，开展工作，并对有关事宜决定如下：

一、公司集中统一领导和统一管理东北三省、内蒙古东部地区的统配煤矿，以及煤炭部在这个地区直属的基本建设、地质勘探、科研、设计、教育等单位。目前，公司既是独立经营、核算的经济组织，又代表煤炭部对企业行使管理职能。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过渡为独立核算、向国家交税、自负盈亏的企业性公司。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搞各种经

济形式的煤电联营。

二、公司隶属于煤炭工业部，目前由内蒙古自治区管理的内蒙古东部统配煤矿、地质勘探队改为煤炭工业部负责管理，具体交接工作由煤炭工业部、内蒙古自治区协商办理。

三、公司所辖范围内的地方煤矿，实行地方政府和公司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为主。辽宁、吉林、黑龙江省和内蒙古东部各盟，建立和充实地方煤矿管理机构。公司所辖范围内的煤炭资源，属国家所有，由公司统一规划，今后在统配矿区和国家确定重点开发的矿区开办地方煤矿（包括社队小煤窑），统一由公司负责审批。公司应积极支持地方煤矿的发展。

四、由于地方政府为煤矿服务的市政和其它福利设施建设负担很重，新建矿区多数位于少数民族地区，开发煤炭资源和建设电站又要占用草原牧场，因此，应积极扶植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同意内蒙古自治区从东部地区统配煤矿中保持一九八二年所分得煤炭外，以后随着产量的增加，再按实际产量提成10%。国家批准的企业超产超调加价收入提取10%，拨给企业所在县（旗）、市。超过国家计划的煤炭产品，同意留一定比例给企业所在省（区），具体留成比例，由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商量决定。

五、公司成立后，辽宁、吉林、黑龙江三个煤炭工业管理局同时撤销，这些局领导干部原任职务也同时免除。公司领导干部（包括正副职）由煤炭部上报批准任命。

六、公司地点设在吉林省长春市。

七、委派李云峰、内蒙古一位同志（由内蒙古自治区推荐）、马凤森、仲金林四同志具体负责公司的组建工作。煤炭工业部，辽宁、吉林、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要通力协作，共同努力，负责做好干部的思想教育和各项工作。吉林省人民政府要积极创造条件，提供办公、住宿方便，使公司能顺利开展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总政治部 《关于纪念“双拥运动”四十周年，开展 春节“双拥”活动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六日

中办发〔1982〕46号

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纪念“双拥运动”四十周年，开展春节“双拥”活动的报告》，已经中央书记处、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央书记处、国务院、中央军委指出：从一九四三年起，每年春节前后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至今已有四十年的历史，形成了我党、政府、人民解放军和我国各族人民的一个优良传统。但是，军政、军民之间的鱼水关系在十年内乱中遭到严重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各项方针政策的逐步落实和党政军民的共同努力，军政、军民关系得到了显著的改善。党的十二大制定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正确纲领和方针政策，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加强军政、军民团结，是实现十二大提出的宏伟任务的一项重要保证。一九八三年春节前后，通过纪念“双拥运动”四十周年，要掀起一个群众性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热潮。党政军各级领导机关和工会、青年团、妇联、民兵等各级组织，要结合宣传、学习十二大精神，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广泛、深入地向人民群众、干部和人民解放军指战员进行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重要意义和有关的政策、纪律的教育，扎实解决一些影响军政、军民团结的历史遗留问题。地方各级党政领导机关要积极主动地帮助解决部队建设中需要地方协助解决的问题，教育干部群众要关心、爱护人民解放军，维护人民解放军的声誉。部队要在支持、帮助地方建设方面做出更大努力，如根据需要和可能，对某些建设项目给以技术指导，帮助群众抗灾抢险，支援险要工程等。提倡军政、军民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

相促进，共同开展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建立和发展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新型的军政、军民关系，为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社会风气和党风的根本好转，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共同奋斗。

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纪念“双拥运动”四十周年， 开展春节“双拥”活动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春节，是党的十二大以后的第一个春节，恰逢延安兴起拥军优抗、拥政爱民运动四十周年。一九四三年春节前后，在党中央领导下，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出关于开展拥军运动月的指示，留守兵团也开展了拥政爱民运动月，形成了“双拥”热潮，接着各个革命根据地都普遍地、无例外地这样做了，从而促进了党政军民大团结，对于保障对敌斗争和大生产运动的胜利，起了很大作用。此后，“双拥”这一优良传统，一直得到保持和发扬，但在十年内乱期间遭到严重破坏。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党中央发出了《关于发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光荣传统进一步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通知》（中发〔1979〕94号文件），地方的拥军优属工作和部队的拥政爱民工作重新活跃起来，“双拥”的优良传统逐渐恢复，军政、军民团结不断加强。但是，也应该看到，在地方，仍有少数干部和群众拥军优属观念淡薄，在部队，也有少数同志拥政爱民观念不强，有的地方军政、军民之间的团结状况还不够好。为此，建议通过纪念延安“双拥运动”四十周年，在一九八三年春节前后，广泛、深入地开展“双拥”活动，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建立和发展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新型的军政、军民关系，促进军政、军民团结出现新的局面。现将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深入进行拥军爱民宣传教育

组织广大军民认真学习、热情宣传十二大报告中关于“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论述。联系实际进行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的教育，进行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重要意义和光荣传统以及有关的政策、纪律的教育。各级党政领导机关要抓好干部的教育，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重大意义，切实纠正部分干部忽视“双

拥”工作的思想。基层要抓好解放军战士、优抚对象、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教育。

在宣传工作方面，建议《人民日报》、《红旗》杂志和《解放军报》分别发表社论和纪念文章，新华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时编发播放有关“双拥”活动的消息；各省、市、自治区，各大军区，各军兵种的报刊，要结合实际搞好宣传。

二、举行生动活泼的纪念活动

春节前后，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团以上部队，联合举行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纪念活动，如作报告，开座谈会，演出军爱民、民拥军的文艺节目，举办专题展览，访问老同志等，回忆优良传统，鼓舞革命斗志，争取更大光荣。

一月二十五日，中央和北京市党政军领导机关在人民大会堂举行《首都军民纪念延安“双拥运动”四十周年大会》，由民政部、总政治部和北京市的负责同志讲话。兰州军区和陕西省联合在延安举行纪念活动。

三、广泛开展“双拥”活动

在有驻军的地方，各级党政军领导机关可举行军民联欢会、“双拥”先进代表会，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先进，密切军政、军民关系。要走访慰问烈军属、残废军人、离退休干部，走访慰问战争时期参军的复员退伍老战士，特别是复员退伍的老红军、老八路、老新四军战士，为他们贺年。还可组织小型慰问团，到革命老根据地、边海防进行慰问。

地方党政领导机关要派负责同志走访部队，恳切征求对地方工作的意见，热情帮助当地驻军解决战备、训练、执勤和生活上存在的问题，教育群众维护军事设施的安全，使部队顺利完成各项任务。各地要认真检查落实优抚政策，把农村优待工作纳入完善生产责任制的规划，并帮助烈军属实现劳动致富，从根本上逐步解决他们的困难，使战士安心服役。做好离退休、转业干部、退伍军人的安置和教育工作。对一些革命老根据地、重灾区的优抚工作，有关地方的人民政府要重点进行检查落实。

部队要派负责同志走访地方党政领导机关，检查部队拥政爱民和执行有关政策、纪律的情况。积极支援地方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在技术指导和支援险要工程建设等方面贡献力量。热情协助营区周围群众建设“文明村”、“文明街”、“文明校”等文明点。搞好军民联防，努力为群众办好事。使部队成为当地建设两个文明的重要力量，成为社会

安定的可靠保障。

对于个别地区存在的军民争议问题，地方要重视国防建设的需要，军队要照顾地方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双方都要顾全大局，发扬风格，本着军民兼顾，互谅互让，安定团结的原则，充分协商，妥善解决。对于历史遗留的个别老大难问题，地方和军队要联合组成调查组，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查清事实，由双方领导干部亲自出面，尽快加以解决。

四、要加强对“双拥”工作的领导

地方和军队的各级党政领导机关要认真分析当地军政、军民团结的状况，总结一九八二年的“双拥”工作，修订“双拥”公约，研究、制定进一步做好“双拥”工作的措施。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民兵组织在“双拥”活动中的作用。地方的拥军优属活动、部队的拥政爱民活动，重点要放在基层，放在扎实解决实际问题上面。各种活动都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反对铺张浪费和借机大吃大喝等各种不正之风。

以上报告如可行，建议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经济法规研究中心 关于召开第一次全国经济法制工作 经验交流会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国办发〔1982〕77号

现将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召开第一次全国经济法制工作经验交流会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国务院原则同意报告中提出的各点建议，请从你们的实际情况出发，积极组织实施。

经济法是一系列法规中极为重要的法规，是直接反映经济基础、调整经济关系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经济法是基础法。新的形势要求我们切实做好各类经济法规的草拟、修订和执行、检查等工作。为此，各地、各部门应以党的十二大精神为指针，从实际出

发，进一步加强对经济法制工作的领导，加强法制宣传工作，普及经济法知识，积极培养专业人材，以适应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需要。

希望各地、各部门在抓紧制定和完备各类必需的经济法规的同时，下力量抓好遵守和执行法规的工作，使我国的各项经济活动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召开第一次全国经济法制工作经验交流会情况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五日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进一步加强经济立法、经济司法及经济法的研究、教学等工作，我们于九月二日至九月九日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全国经济法制工作经验交流会。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交流近几年来经济法制工作的经验；交流各单位草拟、修订经济法规的情况；讨论经济立法的五年规划；讨论研究经济法的有关理论问题和经济法制的宣传、教育工作。

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全国二十八个省、市、自治区（西藏请假）的代表五十八人，国务院五十个部、委、局的代表七十五人，法学研究单位以及有关院校和新闻、出版单位的代表四十六人，共计一百七十九人。会议按照预定议程进行，圆满完成了任务。会议期间，共有二十九个单位的代表作了大会发言，更多的同志分别在六个小组会议上发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彭真同志亲切接见了全体代表，并对经济法制工作作了重要指示，使代表们受到了很大的教育和鼓舞。

代表们反映：参加这次会议，收获很大，提高了认识，开阔了眼界，学到了办法，增强了信心。这次会议，既是经验交流会，又是贯彻执行党的十二大的路线、方针、政策，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开创经济法制工作新局面的动员会。希望今后能够经常召开这样的会议。

（一）三中全会以来经济法制工作的显著进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同时提出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伟大任务。近几年来，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不仅要求我们党和政府及时地制定各项经济政策，而且也把经济立法这一紧迫的任务，提到了议事日程上来，这是客观经济形势的需要，是开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需要。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表明，在党的正确路线指引下，只要我们自觉地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在进行经济建设时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制度可遵守，我们的经济发展速度就快，效益就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经济立法工作，在经济立法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从一九七九年到现在，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已通过颁布了《经济合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商标法》等十一个法律和法令。国务院颁布或批准颁布了《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的若干规定》、《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等八十多个经济法规。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也直接颁布了一批经济法规。目前还有一批重要的经济法规已经送审或正在草拟之中，例如《计划法》、《矿产资源法》、《土地法》、《劳动法》、《草原法》、《海关法》、《食品卫生法》等。

在加强经济立法的同时，经济司法工作也在逐步展开。近几年来，经济司法机构逐步建立起来，到一九八一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二百九十三个中级人民法院，都建立了经济审判庭。经济检察机关也在逐步建立和完善。

为了适应经济立法工作的需要，去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委会设立了经济法室，国务院建立了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国务院各经济部门，辽宁省、广东省、安徽省、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等二十个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也陆续建立或确定了本部门主管经济法规的机构。

为了培训经济法专业干部，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和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联合举办经济法干部进修班，第一期已于十月初开学。计划用几年时间，把国务院各经济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经济法规机构的多数干部轮训一遍。

这两年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全国已有四十多所高等院校开设了经济法课程。有关方面还采取开办法律夜大学、函授学院和训练班等办法，培养经济法专业人材。

（二）经济法制工作的几点经验

这次会议总结了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法制工作的经验。代表们认为，在党的正确路线指引下，做好经济法制工作，主要有以下四点经验：

1. 各级领导干部重视经济法制工作，是搞好经济法制工作的关键。

三中全会以来，在党和国家的重视和关怀下，我国的经济法制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并取得迅速的发展。各地区、各部门逐步认识到，为了卓有成效地管理各项经济活动，必须加强经济法制工作，使法律手段与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密切配合。近几年来，不少部门和地区的主要领导同志亲自主持有关经济立法的会议，把立法、执法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有力地促进了经济法制工作的开展。

2. 加强经济法制工作的组织建设，是搞好经济法制工作的一个重要保证。

经济法规的草拟、实施、检查、修订等，除依靠有关业务部门外，必须有相应机构来负责，必须有一支专业队伍。从这次会议交流经验的情况来看，凡是从实际出发，加强了对经济法制工作的组织领导的地方和部门，经济法制工作一般开展较好，成效也较显著。

3. 深入调查研究，多方搜集资料，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进行修改，是制定好经济法规必不可少的步骤。

要使经济法规符合客观实际，必须深入第一线进行调查研究，充分占有资料，了解矛盾所在，研究解决办法，并要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的意见，尽可能协调一致。实践证明，这样制定的法规具有坚实的基础，比较切实可行。此外，在立法过程中，对于符合客观需要的新事物，应在法规中作出明确的规定，给予存在和发展的地位。

4. 认真总结我国的经验，并借鉴国外经济立法的好经验，这是立法过程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工作。

制定经济法规是一项复杂、细致的工作，需要认真借鉴古今中外的有益经验。当然，根本的、主要的应当从我国当前的实际出发，认真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但同时也必须认真研究历史情况、国际惯例及外国有关法律规定。只有这样，制定的经济

法规才能切实可行。

（三）经济法制工作中的几个重要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在这次会议上，代表们提出了许多有关经济法制工作的理论和实践上的问题，这些问题关系到经济法制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必须认真研究、正确解决的。

一、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保障经济立法的正确方向。

经济立法，必须以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为总的指导思想，并使法律条文符合“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当前，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就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的继续前进的正确道路、战略步骤和方针政策，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要把这次代表大会的路线、方针、政策作为制定经济法规的依据，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把一些重要的、行之有效的经济政策条文化、规范化，制定为法规，并利用这些法规来组织和管理各项经济活动。

我们的国家是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持计划经济，强调全国一盘棋。中央所制定的各项经济法规体现了全国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各地方、各部门的利益当然包括在内。各地方、各部门不应因强调局部权益，在制定地方或部门的法规时与中央的法规相抵触。在立法问题上既要注意发挥地方、部门的积极性，又要保证必需的统一性。这种统一性，从根本上来说，就是要把各种立法统一于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统一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要保障经济立法的统一性，就要对经济立法工作统筹规划、上下配合。当前，需要制定的经济法规很多，要根据国民经济调整、改革的需要，区别轻重缓急，全面安排，有计划、分步骤地进行。这次会议上讨论了经济立法规划（草案），这个规划提出了最近五年经济立法的设想，以便各部门、各地区了解经济立法的全面情况，做到心中有数，结合各自的实际，统筹安排好有关的经济立法工作。

二、经济立法要保护、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法律是上层建筑。我们的法律，是劳动人民自己制定的，它是维护革命秩序，保护劳动人民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生产力的。”经济法是社会主义法律的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经济立法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保护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巩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三中全会以来，制定了一批经济法规，这些法

规的实施对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例如，三中全会以后，制定了《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关于对城镇个体工商业户货源供应等问题的通知》等法规，促进了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从业人数由一九七六年的十六万人增加到一九八一年底的一百零四万人。又如，近几年来，国家在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方面，制定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规，对我国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起了促进作用。

三、必须认清社会主义经济法制与资本主义经济法制的本质区别。

社会主义经济法制与资本主义经济法制具有根本的区别，这是因为两种法律的调整对象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社会主义的经济法调整的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资本主义的经济法调整的是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全民与全民、全民与集体、集体与集体经济之间，以及全民、集体经济与作为公有制经济补充的个体经济之间的经济关系，这里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或不可调和的矛盾。国家通过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综合平衡和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作用，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稳步地、健康地发展，并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以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把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不断推向前进。

资本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资产阶级垄断集团之间，垄断集团与中小资本家之间充满着尖锐的矛盾，更毋庸说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根本对立的阶级矛盾。这些矛盾是由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的根本矛盾所产生的，是无法调和的。资本主义经济是无政府状态的，是靠价值规律来自发调节的，是通过对社会生产力的破坏来维持其平衡的。

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经济形态的性质不同，决定了两种经济法具有各自不同的特征。例如：我国的经济合同法遵循的一项重要原则，就是计划经济为主的原则，即经济合同必须服从国家指令性计划。因此，我们强调的是合同的实物履行，即违反合同的一方不仅要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而且“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而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一般认为赔偿损失可代替履行合同，因为资本主义经营的目的是为了利润，只要当事者经济上不受损失就可以了结。

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因此能为广大人民群众衷心拥护，并依靠群众来贯彻实施，同违法行为进行斗争。因此，社会主义法制不仅带有强制性的一面，同时本身也有极广泛的民主性。这是与资本主义国家截然不同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是代表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的意志和政治、经济利益的，是资产阶级镇压和剥削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

四、要逐步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经济法体系。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大，人口多，经济发展不平衡。我们要逐步建立起一个适应我国国情的经济法体系。我们要借鉴国外经济立法的经验，但切不可盲目地、机械地照搬照抄国外现成的法规，而必须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来制定，有中国自己的特色。

建立一个比较完整的经济法体系，就要按照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正确纲领和一系列的方针、政策，有计划、有步骤地制定一批基本的、重要的经济法规，形成我国经济法体系的骨架。在制定新的法规的同时，要清理已经颁布的各种经济法规，明确哪些可以继续贯彻执行，哪些应当予以废除。要加强经济法理论的研究，以指导经济立法的实践，并为经济立法的实践服务。

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经济法体系，就要求制定每个经济法规，都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在立法过程中，必须深入研究客观经济规律，研究中国的国情，只有这样，我们的经济立法才能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五、涉外经济立法的指导思想。

实行对外开放，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是我国坚定不移的战略方针。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目的是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促进民族经济的发展。因此，我们在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中，一是要敢于放开手脚实行对外开放政策，进一步肃清“左”的思想的影响；二是要坚持平等互利原则，不吃亏，不上当，把好关。近几年来，在涉外经济法制工作方面有不少经验和教训。一方面存在着有的涉外经济法规中的条款政策偏严；另一方面是涉外法规不完备、不配套，有不少漏洞、空子可钻。在具体对外经济活动中，有的单位或人员没有坚持平等互利的原则，过于迁就外商，发生不少吃亏上当的事情。解决上述问题，关键是要认真总结经验，提高从事对外经济贸易人

员的政策水平、国际贸易和法律知识水平，同时要完备涉外经济法规，并要搞一批涉外经济贸易的标准合同。

六、搞好宣传教育是贯彻执行经济法规的重要环节。

经济法规颁发后，必须进行广泛宣传教育，发动广大群众共同遵守，互相监督，才能有效。除了宣传、出版部门要大力作好这方面的工作外，有关部门和单位还应从实际出发，采用各种行之有效的形式，进行经济法制宣传。除了对内进行广泛的宣传外，还应开展对外宣传。

（四）几点建议

这次会议上，代表们对如何进一步开展经济法制工作提出了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对经济立法的组织和领导。现在，有相当一部分国务院经济部门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或确定了主管经济法规的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经济法规的制订、执行、检查等工作。实践证明，经济立法工作是一项很艰苦、很繁重的工作，如果没有一个主管机构和专业队伍，是很难胜任的。至于如何健全和充实这些机构，根据国办发〔1982〕53号文的精神，在不作一律化的硬性规定的情况下，建议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考虑解决。

二、全国的经济立法规划（草案），建议提请主管机关审批后，下发给各地方和各有关部门，以便组织实施。下一步还应搞好地方立法的规划工作。我们国家大、情况复杂，有些经济关系很难用全国统一立法来调整，这就要求各省、市、自治区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及本地区具体情况，制定地方性经济法规。建议各省、市、自治区参照全国经济立法规划（草案），制定本地区的经济立法规划。

三、要以党的十二大的精神为指针，通过传达彭真同志的重要讲话及各地、各部门的经验，把经济法制工作进一步推动起来，以适应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需要。传达方式，各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四、普及经济法的知识，培养专业人材，是当前一项迫切任务。建议各地根据需要和可能，利用现有条件，采取多种形式，培训经济法的专业人材。

五、现有的经济法规应组织力量进行整理编纂。除建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有关机构抓好这项工作外，建议省、市、自治区也抓好地方经济法规的整理编纂工作。

六、建议制定经济立法的具体审议程序。经济法规中什么样的法由谁制定，通过怎样的具体审议程序，应有一个明确的规定，以避免不必要的反复，加快立法进程。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以便进一步推动经济法制工作的开展，更好地完成党的十二大提出的伟大战略任务。

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祝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六十周年的电报

莫斯科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苏联部长会议：

值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六十周年之际，谨代表中国各族人民向伟大的苏联各族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贺和良好的祝愿。

为了发展中苏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为了亚洲和世界和平的利益，中国真诚希望两国关系能逐步实现正常化，并建立起睦邻关系。双方应该通过协商，采取实际行动，排除障碍，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共同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北京

关于开展全国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82) 国计生委字第 207 号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六日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部、文化部、广播电视台、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发

为了广泛深入地宣传、贯彻十二大有关计划生育的重要内容，有效地把明年人口增长的势头控制下来，为开创计划生育战线的新局面迈出扎实的一步，经中央书记处、国务院同意，明年元旦到春节期间，以农村为重点，在全国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

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在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中，人口问题始终是极为重要的问题。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到本世纪末，必须力争把我国人口控制在十二亿以内。”据全国人口普查的结果，截至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我国大陆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的总人口数已达十亿零八百万。这就是说，要实现十二大确定的控制人口的目标，在今后十八年内，全国每年净增人口数必须控制在一千零三十七万，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不能超过千分之九点五，而现在我国又正值生育高峰，这将是一个十分艰巨而又必须努力完成的任务。所以，计划生育工作千万不能放松，特别是前十年，尤其是近三年。这是关系到我国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大事。各级宣传教育、计划生育、文化卫生、工、青、妇等部门一定要认真抓好计划生育宣传月的活动。

宣传月要根据党的十二大精神，以宣传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为中心内容，要求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具体要求是，通过十二大报告有关内容的宣传，使各级领导干部提高对实行计划生育重大战略意义的认识，真正做到“两种生产一起抓”，“两种责任制”一起建立；使党团员和干部真正做到“三带头”，即带头宣传，带头实行计划生育，带头破除封建思想；使广大群众，特别是农村的每一对育龄夫妇都知道实行计划生育是一项基本国策，以及“普遍提倡和推行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严格控制二胎，

坚决杜绝三胎”的政策，懂得避孕、优生等知识，自觉坚持晚婚、晚育、少生、优生，落实节育措施；发现和培养计划生育的新老积极分子，建立一支计划生育的骨干队伍和宣传网点，建立必要的经常性工作制度。

宣传月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今年年底前做好准备。主要是制订开展宣传月的行动计划，层层培训干部，组织各种形式的宣传队伍和计划生育技术工作队，准备宣传品。准备工作的中心环节，是要做好对农村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干部的培训，这是能否搞好这次以农村为重点的宣传月活动的关键所在。

明年元旦到春节期间开展宣传活动。各级党政军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向干部、群众宣讲，报刊、电台、电视台要发表社论、评论、新闻报导以及有关文章，有线广播、电影、电视、幻灯、戏剧、曲艺、音乐等宣传文艺单位，要运用各种宣传形式宣传计划生育。工、青、妇、卫生、教育、铁路、交通、商业、服务业等有关部门，要动员力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农村的宣传活动，要以口头宣传为主。要组织群众开展算账对比活动，算建国以来人口、土地、粮食、人均收入等的对比账，用事实教育农民认识控制人口增长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结合今冬明春农业生产的总结和安排，同步进行人口生育的总结和安排，同时大力表彰和宣传实行计划生育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人物。要在做好宣传工作的基础上，落实生育计划和节育措施。已生两个孩子的落实长久性的避孕措施，计划外怀孕的尽快落实补救措施。要保护女婴，保护生女孩的妇女不受歧视、虐待。

在宣传月结束时，总结、检查宣传月的效果和经验教训，评选好人好事。并在检查、总结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和加强经常性宣传工作的措施、办法，使计划生育的宣传工作经常化。宣传月的总结和加强经常工作的计划，要按系统逐级上报。

计划生育的宣传，是宣传十二大精神的一个重要部分。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密切配合，共同行动。宣传月活动要搞得扎实，讲究实效。宣传内容要有针对性和说服力，要实事求是，就事论理。各地可参照《宣传要点》，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拟定自己的宣传提纲。

- 附： 1. 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进一步控制人口增长的宣传要点
- 2. 计划生育宣传月口号

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 进一步控制人口增长的宣传要点

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在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中，人口问题始终是极为重要的问题。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到本世纪末，必须力争把我国人口控制在十二亿以内。我国人口现在正值生育高峰，人口增长过快，不但将影响人均收入的提高，而且粮食和住宅的供应，教育和劳动就业需要的满足，都将成为严重的问题，甚至可能影响社会的安定。所以计划生育工作千万不能放松，特别是在农村。对农民要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只要我们的工作做好了，控制人口的目的是能够达到的。”党中央把实行计划生育做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并进一步明确了控制人口的战略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是计划生育工作必须贯彻执行的纲领。

一、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党的十二大把实行计划生育确定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总结了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在人口问题上的经验教训而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它关系到我国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和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关系到我们国家和民族的长远利益和全局利益，必须长期坚持，坚决实行。

三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我国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同时，必须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增长，使人口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互相适应。只有这样，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才能逐步提高，国家经济建设才能不断扩大，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才能得到充分体现；相反，如果人口增长过多过快，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和国家经济建设就会遇到越来越大的困难。

建国后相当一个时期，我们在人口问题上认识有片面性，强调人多好，致使我国人口增长过快，与国民经济的发展不相适应。一九四九年我国大陆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的人口是五亿四千三百七十七万，而到今年七月一日，已达十亿零八百一十七万。三十二年来全国增长了四亿五千九百四十万人，相当于两个美国或四个日本的人口。这期间，我国国民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工农业产量和产值总数是很大的，一九八一年，国

民收入比一九五三年增长四点五倍，但按人口平均，国民收入只增长二点二倍。一九八一年我国粮食总产量是六千五百亿斤，比一九五三年增长百分之九十四，而人均占有粮只增长百分之十四。尽管我国粮食总产量超过美国，但人均占有量大大低于美国，也低于世界平均占有粮八百斤的水平。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八一年的二十八年间，我国消费资金总额（国家用于人民生活的开支）增长了三点九倍，幅度不算小，而人均消费额只增长一点九倍。

这种情况，在农村是极为明显的。现在农村人口增加很多，人均占有耕地面积年年减少，人多耕地少已成为目前农村中的一个十分尖锐的矛盾。现在农村中人均口粮和收入的水平也都是比较低的。我们每一个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只要联系本地的实际，算算这笔帐，就可以看得很清楚。

在城市，居民在住房、交通、教育、就业、卫生等方面也遇到了很大的困难。

七十年代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在人口问题和计划生育工作上，从理论和实践上进行了拨乱反正，使计划生育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是人口增长率还是高的。按照最近这九年的平均年增长率千分之十五点一发展下去，到本世纪末，我国人口将超过十三亿。而当前我国人口又正值生育高峰，并将持续十五年之久。所以实行计划生育，将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党和政府把它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完全正确的。

二、到本世纪末，必须力争把我国人口控制在十二亿以内

党的十二大提出了两个“力争”的奋斗目标。一个是“从一九八一年到本世纪末的二十年，我国经济建设总的奋斗目标是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使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实现了这个目标“城乡人民的收入将成倍增长，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可以达到小康水平”；另一个是“到本世纪末，必须力争把我国人口控制在十二亿以内。”这两个力争是密切联系的，必须“同步”进行。也就是说，在实现“翻两番”的过程中，计划生育工作必须同时跟上，一步也不能落后。

这是因为，到本世纪末要实现工农业生产“翻两番”，把全国人口控制在十二亿以内，是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如果我们不能有效地把人口增长控制住，那么工农业增产的成果就会被人口增加过快而抵消掉，直接影响到扩大再生产的投资，延缓经济发展的

速度，这就必然会给“翻两番”增加困难。据全国人口普查的材料，一九六四年以来的十八年间，我国增产的消费资料中，有百分之三十是用于新增加人口；在每年增产的粮食中，有百分之五十二点七是用于新增加人口。很明显，如果我们在这十八年中，少增加一些人口，就可以把更多的物资和粮食用在发展经济上，从而加快经济建设的发展。

还必须看到，到本世纪末，我国的人口如果不能控制在十二亿以内，即使我们实现了“翻两番”，按人口平均，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还是不可能达到“小康水平”。

所以把全国人口控制在十二亿以内，是直接关系到能不能实现十二大提出的我国经济建设宏伟目标的战略性问题。计划生育工作千万不能放松。

现在，我国大陆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的人口已达十亿零八百一十七万。到本世纪末要把我国人口控制在十二亿以内，就必须在今后的十八年内，把我国的人口净增数控制在一亿九千一百八十二万以内，平均每年只能净增一千零三十七万，每年出生人口不能超过一千五、六百万，年人口增长率必须下降到千分之九点五以下。而我国现在的实际情况是：人口基数大，特别是年轻人的比例大。在十亿人口中，二十一岁以下的占百分之五十，即有五亿。今后平均每年有一千一百多万对青年男女进入婚育期。因此，必须普遍提倡和推行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严格控制二胎，坚决杜绝三胎。这是实现到本世纪末把我国人口控制在十二亿以内的必要措施。为此，中央十一号文件规定：

“国家干部和职工，城镇居民，除特殊情况经过批准外，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农村普遍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某些群众确有实际困难要求生二胎的，经过审批可以有计划地安排，不论哪一种情况都不能生三胎。”

“对于少数民族，也要提倡计划生育，在要求上，可适当放宽一些。具体规定由民族自治地方和有关省、自治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现在普遍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严格控制二胎，坚决杜绝三胎，是在我国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党中央、国务院为了使计划生育的政策更加切合实际，已经规定在农村对“某些确有实际困难要求生二胎的，经过审批可以有计划安排。”不少地方的人民政府根据这一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也作了相应规定。我们一定要从国家的利益、民族的前途出发，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为切实控制人口增长，加

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贡献。

《婚姻法》规定的婚龄，是指结婚的最低年龄。为了使青年能够更好地工作和学习，以及减慢人口增长速度、提高人口的素质，仍然要提倡晚婚和晚育、少生、优生。

实行计划生育要以避孕为主。为了保护妇女的身体健康，又有效地落实节育措施，已生一个孩子的应当认真采取避孕措施；已生两个孩子的，要尽量采取长久性的避孕措施；计划外怀孕的，尽快落实补救措施。还应当指出，避孕是男女双方共同的责任，那种把避孕看成只是妇女的事是片面的。

要优生优育。近亲结婚害处多，应当坚决避免。要注意对遗传性疾病的检查，减少生育患先天性遗传性疾病的婴儿，使孩子生得好，养得壮，养成才。

三、实行计划生育，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大事

实行计划生育，是社会进步和文明的表现，是建设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内容。只有树立共产主义的理想、道德观念，与旧思想、旧习惯、旧的传统观念决裂，同时，不断地提高文化水平，普及科学知识和人口理论，才能自觉地实行计划生育。

党的十二大报告提出：“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号召“每一个劳动者都应当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者”。我们每一个人都要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者”来要求自己，努力提高自己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做一个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自觉地克服旧的传统观念的影响，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顾大局，识大体，积极实行计划生育。

要克服“重男轻女”的旧思想，克服“有儿才有后”的陈腐观念。现在有的地方妇女因生了女孩而受到全家的冷遇，个别的甚至受到迫害。这些现象是不能容许的。在我们国家，男女都是平等的。妇女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方面的权利都受到法律的保护。而且无论在过去的革命战争年代，还是现在的社会主义建设年代，妇女同男子一样，都作出了重大的贡献。我们的青年一代，应该懂得“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的道理，如果生了女孩，同样要把她抚养好。

有的人说，现在是“种自己的田，吃自己的粮，多生孩子自己养”。这种把生孩子只看成是个人的事也是不对的。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抚养一个孩子，不能不依靠国家和

集体。比如，孩子的上学、医疗、生活日用品供应，孩子长大以后的劳动就业，等等，都不是靠自己能解决的，多生孩子，就必然会增加国家和集体的负担。

现在农村中有些地方有“要想富起来，就得生孩”的说法，也是不对的。一个孩子出生后，最少要到十五、六岁才能参加劳动，成为生产者。在这之前主要是消费者。因此，靠多生孩子来致富的想法，是不现实的。当前我们国家人多耕地少的矛盾已经相当尖锐。如果人数再多，每人的平均份额就更少，所以，依靠人口多来致富是不可能的。

“老有所养”，这是当前实行计划生育后，大家都很关心的一个实际问题。但是解决这个问题，归根结底，还是要依靠我们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只有国家和人民都富裕起来，老有所养的问题才会逐步解决。现在有些先进地区，随着生产的发展，对无子女照顾的老人都作了很好安置，就是证明。

四、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各级干部必须带头实行计划生育

早在一九八〇年，党中央在《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中就指出：“实现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是一场移风易俗的大事。中央要求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特别是各级干部，一定要关心国家前途，对人民的利益负责，对子孙后代的幸福负责，透彻了解这件大事的意义和必要性，以身作则。党员、干部都必须带头克服自己头脑中的封建思想，去掉没有生育男孩就不能传宗接代的错误观念。”

在实行计划生育过程中，每个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各级干部，一定要有革命的理想、道德和纪律。树立正确的婚姻、生育观，坚决执行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模范地带头实行计划生育，并且要教育和督促自己的亲属做到晚婚、节育。同时，要主动了解周围群众的思想，积极地耐心地向群众做宣传，做动员，带领群众共同来实行好计划生育。这是党在计划生育问题上对我们每一个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各级干部的严肃要求，也是我们能否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关键所在。

当前，全党、全民都在认真学习和贯彻十二大精神，为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而奋斗。全国城乡，形势越来越好。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只要全国上下认识一致，共同努力，坚决贯彻执行十二大确定的实行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我

们就一定能够实现到本世纪末把全国人口控制在十二亿以内的目标!

计划生育宣传月口号

1.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2. 实行计划生育，是关系到我国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大事
3. 到本世纪末，要力争使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力争把我国人口控制在十二亿以内
4. 计划生育工作千万不能放松
5. 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6. 实行晚婚、晚育、少生、优生
7. 普遍提倡和推行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

关于一九八三年元旦、春节前后 继续深入开展“五讲四美”活动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日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部、教育部、卫生部、广播电视台、公安部、司法部、民政部、林业部、交通部、商业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邮电部、铁道部、民航总局、国家旅游局、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文联发

(一) “五讲四美”活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年必须抓几次。当前，在争取逐步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中，有几件事情是群众迫切要求改变的。一是干涉婚姻自由，包办子女婚事，借婚姻索取财物，结婚铺张浪费等现象仍然存在；二是溺弃女婴，虐待、摧残生女孩子的妇女等不法行为在一些地区比较严重；三是有些

地区占卜求神，相面算命，求仙讨“药”，驱鬼治病，祈雨消灾，搞封建迷信活动；四是聚众赌博，设赌抽头。此外，少数地方还存在歧视社会孤寡老人、虐待父母的现象。因此，一九八三年元旦、春节期间，各地在深入开展“五讲四美”活动中，除继续治理“脏、乱、差”外，应突出地进行一次“提倡节俭、反对大办婚事，提倡男女平等、敬养老人、反对歧视虐待妇女、老人，提倡相信科学、反对封建迷信，提倡健康的文化娱乐、反对赌博”的“四提倡、四反对”的宣传教育，刹住歪风邪气，发扬社会主义新风。

（二）开展“四提倡、四反对”的宣传教育，要着重做好思想教育工作，针对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做到有的放矢，解决问题。要在群众中，特别是在青年中进行共产主义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要在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继续宣传和贯彻《婚姻法》，教育群众既要反对包办买卖婚姻、干涉婚姻自由，又要反对喜新厌旧、草率结婚离婚的错误行为，树立正确的恋爱、婚姻、家庭观。要继续提倡晚婚，实行计划生育。要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教育，讲清楚干涉婚姻自由、包办子女婚姻，借婚姻索取财物，虐待、摧残妇女、儿童、老人，溺弃女婴，搞封建迷信骗财害人，搞赌博活动，都是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

进行“四提倡、四反对”教育，要注意政策和工作方法，切忌简单粗暴。既要反对大办婚事，又要合情合理，做到“文明、节俭、欢乐”；既要反对封建迷信，又要区别于政策允许的宗教活动，尊重民族习惯、传统风俗；既要反对各种赌博行为，又要积极组织和支持群众正当的、健康的娱乐游艺活动。

（三）在元旦、春节前后，党、团、工会、妇联、文化馆（站）要充分调动群众、特别是青年的积极性，组织他们开展有地方特点、民族特色的民间喜庆活动以及多种多样的文化娱乐、卫生、体育与科普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在工人文化宫（馆）、青少年宫等处，开辟固定的为青年婚事新办服务的场所。要继续办好家庭茶点婚礼和基层单位小型的集体婚礼。要注意防止和克服集体婚礼规模过大、花销过多，或在参加集体婚礼后回家仍然大办婚事的现象。也不宜提倡和组织集体远途旅行结婚。

（四）要把不大办婚事，不虐待、不摧残妇女和老人、儿童，不重男轻女，不搞封建迷信活动，不赌博作为每个公民的行为规范，订入职工守则，居民守则，乡规民约和“五好”家庭条件，并应作为检查一个地区、一个单位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开展“五

讲四美”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

各级党政机关、部队、学校和文化、艺术、体育等部门应该成为倡导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表率。

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干部、军人应成为讲文明树新风的模范。对那些搞买卖婚姻、大办婚事，搞封建迷信，搞赌博的人应予批评教育，坚决制止。对违法乱纪的行为要敢于斗争。

报刊、广播、电视、文艺等部门，要宣传“四提倡、四反对”，大造社会舆论。特别要大力宣传和表彰新人、新事、新风尚的典型，扶正祛邪，推动社会风气的转变。

(五) 对于极少数拐卖妇女、儿童，引诱、窝藏和胁迫妇女卖淫，制造、贩卖淫秽书画，设局聚赌营利，以及利用封建迷信骗钱害人的犯罪分子，应根据不同情节，依法惩处，并选择若干典型案件，广泛进行宣传，以震慑犯罪分子，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制在制止歪风邪气、树立良好社会风气中的巨大作用。

(六) 今年全国各地广泛开展“五讲四美”活动以来，已经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新的社会风尚正在发扬。在深入开展“五讲四美”活动中，许多地方开展了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党的思想教育，我们要加以提倡，使之汇成一个“五讲四美三热爱”的统一的活动。

一九八三年元旦、春节前后的宣传教育活动很多。这些宣传教育活动都是基本贯彻十二大精神的一个组成部分。要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必须思想领先，从各方面多做工作。各地应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分工协作，区别轻重缓急，性质相同的结合进行，性质不同的可在时间上适当错开，做到忙而不乱，使各项宣传活动取得更好的效果。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书店
印 刷：北京一二〇一工厂 (北京2820信箱)
